

二十七、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17 分）

二讀會：

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擋置部門：民政、社政、交通、警消衛環、工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昨天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繼續二、三讀會，我們審議警消衛環部門所屬的預算，而且是擋置的部分，首先從環保局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第 41-42 頁，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1,89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 59 頁，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公廁管理及整修—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環境保護局所屬公廁維護費，預算數 32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環保局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中區資源回收廠，請各位議員往後翻到 11-111、第 21-26 頁，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2 億 1,09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局長，針對焚燒業務的部分，我想要再了解一下，我們現在的焚燒是委外嗎？委外跟局本部這邊有幾座？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中區廠目前是我們公辦公營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公辦公營？〔是。〕我們的垃圾是逐年增加還是減少？在經過現在的分類以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在中區廠的部分是屬於我們的家戶垃圾，所以家庭的家戶垃圾都是持平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所以沒有特別再增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對，沒有。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在進行這種已經推行很多年的這些垃圾分類，這樣的方式的情況下，並且在中央的政策不是說現在都比較不主動提供這些垃圾袋，對不對？

〔是。〕照理講，應該是垃圾會減量才對啊！但是你們現在的數據看起來是都沒有減少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我們整體的垃圾量是下降的，原來是從…。

陳議員美雅：

整體是下降，現在又變下降了，剛才說持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不是，整體的垃圾量，就整體的垃圾量…。

陳議員美雅：

減少多少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從 108 年 143 萬噸，到去年是 123 到 125 萬噸左右。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減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大概整體的下降包括外縣市的事廢，還有外縣市的家戶垃圾，還有…。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還收哪幾個外縣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外縣市事廢的部分，因為是 ROT 廠商，他們必須要有自我財務槓桿的部分，所以外縣市的垃圾並不會限定是哪一個縣市，那個是他們自收量的部分。我們目前…。

陳議員美雅：

沒有限定，所以他們收的量會多少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一年大概只有 4 萬噸而已。

陳議員美雅：

4 萬噸，中區全部可以收幾萬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們中區目前的焚化量是 20 萬噸，全部都是本市的家戶垃圾。

陳議員美雅：

20 萬噸，〔是。〕然後 5 萬噸必須要分配留給外縣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不是，那是指仁武和岡山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就問你這一筆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中區的部分，全部都是我們三民區還有楠梓、左營的。

陳議員美雅：

不包含外縣市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都沒有，全部都是我們高雄市的。

陳議員美雅：

全部都只有高雄市的？〔是。〕高雄市目前垃圾的量是有減低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是，整體的垃圾量下降。

陳議員美雅：

整體的垃圾有減低，〔是。〕我們人員的配比呢？這裡是包含垃圾車清運的人力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沒有，垃圾車清運是在清潔隊。

陳議員美雅：

這完全只有回收廠部分，〔對。〕現在回收廠有多少人員在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94 個，包括行政人員還有操作組、維護組，還有地磅等一些職工。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這些垃圾你們是用焚化的方式在做處理嗎？〔是。〕焚化的分式？

〔對。〕這個焚化的方式不會造成空氣污染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們都有相關的監測標準，包括 CMS 系統或者…。

陳議員美雅：

請問除了焚化以外，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解決掉目前的垃圾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目前全國是 24 座焚化爐，幾乎都是用焚化的方式來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中央現在的法令規定都還是用焚化的方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是，原則上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其他國家的做法呢？沒有其他更有效、不要去污染到空氣的方式嗎？就你們的了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其實我們的廢棄物處理除了焚化的方式以外，其他很多是再利用的方式，這些再利用的方式，有一些是會做成其他的原物料或做成其他可以去做處理的。

陳議員美雅：

就你認為中區回收廠除了用焚化以外，還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去處理掉這些垃圾嗎？你們有去做這方面的研議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也可以啦！當然就是原來之前…。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一直強調高雄的空污問題嚴重嘛！我們要從各個管道、政府公部門都要自己帶頭做起，〔是。〕但是我們一直看到中區回收廠就只是用焚化的方式，〔是。〕焚化你也知道，它一定會造成相當的空氣污染，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是，多少會有一些影響。

陳議員美雅：

那這一筆，我們是今天一定要把它敲完嗎？有這樣子嗎？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時間有限。

陳議員美雅：

明天還可以審嘛！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還在擱置嗎？你要刪就把它刪，我沒意見，看刪多少？不要再擱置了，因為我們時間真的有限，明天下午要抽委員會。

陳議員美雅：

我把它擱置，我請他說明，讓他們來說明清楚。因為我想知道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我針對預算本身，我們願意支持，但是我必須要知道我們現在的垃圾，我要拋給市政府的議題是，現在除了用焚化的方式，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降低我們的空氣污染？而且就照你剛才所講，其實有很多的方式是可以來做的，那為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我們可以提升不管是廚餘的回收或資源回收的量，去降低我們的家戶垃圾。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焚收的部分，是所有的全部都是用焚燒嗎？好啦！這筆我先擱置，讓他們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各位同仁報告，明天下午3點我們要決定各委員會的名單，所以我們大概明天下午就不能夠審預算，我們能夠審預算就是今天一整天和明天上午，如果再擱置的話，不知道拖到哪時候？如果各位同仁對那一筆預算想要刪多少，就具體講出來。跟環保局溝通一下，儘量不要再擱置了，因為我們真的沒有時間了，我相信今天晚上和明天晚上非常多的尾牙，可能我們晚上要加班也會有困難，所以拜託大家，要刪，就乾脆講出來好了。

邱議員于軒：

我們審預算變成明天上午，明天下午抽完委員會就不審嗎？還是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還有法規案還沒審。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明天下午是法規案，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希望能夠在委員會決定之前把預算審完，我們留明天下午來審一下法規，不然我們法規連進行都沒進行。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不清楚，所以我會議詢問，我想了解還有幾天的預算審查時間，所以就剩今天整天和明天上午，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整天和明天上午，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期程，因為明天下午是有委員會要決定，〔是。〕委員會之後的時間也不多。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是財經委員會，我是做最後歲出、歲入的平衡，所以我一定是最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明天就是排財經在最後。

邱議員于軒：

所以就是明天早上是財經嘛！好，因為我根本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坐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所以就希望今天能夠儘量，我們剩下其實不多。

邱議員于軒：

環保局，你是不是趕快去溝通，我都沒有看到你跟美雅議員溝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啦！不要擱置，你去溝通。〔…。〕要擱置，等一下再處理，我們放後面一點處理，但是不要擱置了，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議長，因為時間真的很緊迫，有些觀念還是需要溝通，我建議先休息 5 分鐘，大家溝通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趕快溝通，好不好？中區焚化爐的事情也要趕快處理，休息 5 分鐘。

（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跟各位同仁報告，這個會期到 2 月 2 日下午之前，我們除了要把預算審完，還有市府的報告案、相關提案以及至少 3 個法規案，所以真的時間有限，我請大家不要再擱置了，該刪就刪，我們沒意見。如果對於預算有意見，該刪哪一筆，就刪哪一筆；如果對預算沒有意見，對其他事情有意見，就不要擱置，也不要再怎麼講了，就請局處首長跟大家報告，不然我們的預算會審不完。另外跟大家報告，早上我接到春勝傳來今天的審議順序，不是民進黨團，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審議順序跟我昨天和香菽

總召講的順序不大一樣，所以我們兩個也是不太知道怎麼會突然有這個順序，所以應該要跟大家報告今天的審議順序。昨天本來是把政風處和客委會放到最後面，可是現在政風處又跑到前面，剛剛春勝傳來的審查順序是：環保局、交通局、政風處、客委會、衛生局、工務局、新工處、捷運局、觀光局，對這樣的順序，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就照這樣好嗎？雖然跟昨天我跟香菽總召談的不一樣，昨天是要把政風處和客委會放到最後面，其他就是照委員會的順序。沒有意見嗎？不要再跟我調順序了，好，沒意見了？〔…。〕他是最後一個，請他趕快補送好嗎？好，這個順序沒有意見。

接著審議剛剛那筆預算，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那筆預算。美雅議員，因為他剛剛也講對那筆預算沒意見，但是對他們其他的事情是有意見的，對不對？

陳議員美雅：

不是、不是，要講清楚喔！對預算，我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說沒意見。

陳議員美雅：

我對預算有意見，〔好。〕而且我對他們現在的做法有意見。但是局長剛才來溝通說希望給他們時間，他們後續會把整個流程…。而且我要求他們對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必須要採取最低的方式來進行，他們也說會研議，然後參考國外的一些做法，讓未來高雄市這個部分不是只有透過焚燒的方式。這是他承諾我的，所以我說好，今年的預算，我再給他，所以我不是對預算沒意見，其他人不要亂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你剛剛有發言說你對預算沒意見，沒關係，你可以做附帶決議…。

陳議員美雅：

我什麼時候講說預算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我們有聽到，沒關係。

陳議員美雅：

我在哪裡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算我聽錯了，反正錄影、錄音帶都有，算我聽錯了。

陳議員美雅：

我什麼時候講？我現在不是剛剛站起來發言，議長不要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趕快決定要不要刪預算？

陳議員美雅：

議長，我需要道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沒有叫你道歉，我是說說不定我剛剛聽錯…。

陳議員美雅：

我說你要道歉，我沒有這樣講，我對預算有意見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看錄影帶就知道了，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我什麼時候站起來，我現在才剛起來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剛有發言一次，好，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美雅：

我需要你的道歉，你要說你剛才聽錯了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只說可能我聽錯，不道歉。剛剛他有說預算沒意見…。

陳議員美雅：

我什麼時候講說我預算沒意見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秘書長也聽到，第一次發言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我講擱置，那就擱置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再擱置了，就決定要刪、不刪。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你講「不要擱置」，就不要擱置？你說我說預算沒意見，然後你又說…，都是你在講，議事可以這樣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要怎樣？

陳議員美雅：

黨團總召是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總召。

陳議員美雅：

剛才本來好好的，大家來溝通，我也說我願意尊重啊！議長講話需要這樣嗎？話都是你們在講，都是你們的主導權，我對預算有意見啊！〔…。〕你幹麼替我講話！你叫議長道歉！公開議事廳怎麼可以這樣子！公開議事廳不可以這樣子！〔…。〕公開議事廳怎麼可以這樣子！〔…。〕我覺得是原則問題，而且你們這個順序一開始都沒有讓議員先知道，這樣對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順序也不是我決定的啊！

陳議員美雅：

你當議長，不是你決定的，那誰超越議長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我決定的，是總召告訴我的。

陳議員美雅：

哪個總召告訴你的？〔…。〕為什麼你們議會都沒有告訴我們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你們總召告訴我的，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陳美雅議員，如果我剛剛有聽錯的話，我願意道歉，對不起！如果我有聽錯的話，說不定不是你講，正好突然有人聲音夾雜在一起，〔…。〕對，就是有人講，然後正好跟你的聲音重疊，有可能這種狀況；如果是我聽錯，我願意道歉。

好，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中區資源回收廠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到 11-112 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22-26 頁，垃圾焚化作業—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6 億 3,08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然後是邱于軒議員。

陳議員麗娜：

這個預算部分，環保局有來溝通，我再重申一下我的立場，針對那天跟我報告中區焚化爐的結果是，南區焚化爐可能在 ROT 案的整理當中，如果到了一定的時間點還是可以處理全高雄市的垃圾時，中區就要有一個除役的動作。但是因為剛剛我沒有聽到你們提出中區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除役，比較確切的時間，我覺得你們要佔給我們，如果後續進行 ROT。

但是因為那天我聽到的報告是，ROT 在 10 年之後要進行 BOT，這個還是我所反對的，就是 ROT 10 年以後再進行 BOT，也許是一個選項，那 10 年後因為人事產生很大的變化，所以我在這邊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10 年的 ROT 後續是自建或是 BOT 都是可能的選項，我必須要先做這樣的附帶決議，以免以後在「自建」這個部分的選項不見了，只剩下 BOT 這個選項。這是上一回大家來報告時，我所提出來的，我也希望能做這樣的附帶決議，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局長要回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跟陳議員報告，應該說法是這樣說，當時市長的承諾是指有新蓋焚化爐的時候，中區才會去做除役。（是。）目前以 ROT 來講，其實我們的焚化量，就是 ROT 以後我們的焚化量，因為 20 幾年可能將近 30 年的爐子，這些爐子的焚化量都是低於 6 到 7 成左右……。

陳議員麗娜：

但是你要知道，你在南區焚化爐要把量增加，我也會有意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不會增加。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在整修之後效能比較好，之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也不會超過整體的設計量的 8 成，都不會超過。

陳議員麗娜：

都不會嘛！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中區也是可以除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所以我們要去計算……。

陳議員麗娜：

我所擔憂的，我就不在審預算的時候講，當時我都有說明清楚我為什麼在建議上希望就是……，因為現在你們所設定的模式，以我所了解是 10 年的 ROT，後續進行 BOT，因為你們不可能到 10 年之後才開始討論 BOT 的方式，所以什麼時候開始討論我不知道，但是我現在希望你們是 BOT 跟自建兩個方案同時要進行討論，是哪一種方式好，屆時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是 BOT 比較合適還是自建比較合適。局長，你認為這樣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目前我們就是先進行 ROT 的部分，至於之後什麼時候會去做所謂的自建或者 BOT，我們再做方案的評估。

陳議員麗娜：

雖然局長在議事廳裡面是這樣講，但是我還是先做這樣子的結論，10 年的 ROT 之後，必須要考慮的兩個方案，必須納入自建，把自建的方案納入考量的範圍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是，我們目前都只是在做 ROT 修建的部分，至於之後什麼時候會去蓋新廠，這個部分必須要再重新做評估考量以後，我們才會去做。

陳議員麗娜：

是，我先做這樣子的附帶決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就是我們去做方案評估，不管是自建或是 BOT 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是，到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是。〕我就建議南區焚化爐 ROT 之後，必須納入自建方案。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們會做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做附帶決議嗎？

陳議員麗娜：

不是增加，是納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附帶決議嗎？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不一定只有 BOT 還要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們納入評估。

陳議員麗娜：

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附帶決議嗎？

陳議員麗娜：

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寫文字。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見其實是跟麗娜姐是一樣的，有關南區資源回收廠的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甚至垃圾清運，垃圾清運還好，垃圾焚燒多少有一點特許的狀況，所以你用 ROT，其實很多的收入都被廠商拿去，但是垃圾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認為高雄市政府多少錢都在花了，請兩隻鴨子來就花了 1 千多萬，為什麼針對民生問題，我們不用自建的方式去做處理呢？所以局長，我覺得自建是要你優先考量的。

第二個，資源回收在垃圾的清運部分，我們都會接到廠商反映比演唱會的票更難搶，所以這個機制是不是可以公開透明？或者是對於廠商進廠的這個順序，環保局還是要朝著高雄廠商優先的方向，來照顧在地的廠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原則上目前來講，進廠的會以本市的清運業者為優先。

邱議員于軒：

但是都用搶的，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就是預約量。

邱議員于軒：

好聽是預約，表面上都是幾點開始搶，廠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3 分鐘左右。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何止 3 分鐘，業者跟我說 90 秒。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

邱議員于軒：

之前我要搶演唱會的門票，他跟我說跟演唱會的門票一樣難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會，因為現在的處理量，我們從 850 提升到 900，現在已經到 1,000 了。

邱議員于軒：

最近有多一點，之前是更慘，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因為在整改期間會比較困難一點。

邱議員于軒：

對，我的意思是說，對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希望議員能夠體諒我們的就是，能夠把家戶垃圾處理為優先的原則下，來做事業廢棄物的處理。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才會說因為有這樣子的需求，我回到我的主題，因為有這個需求，所以才會說資源回收廠還是要以自建為主，就是所有的營收等等的由高雄市政府來處理，或是來負擔等等的，我覺得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們會納入評估。

邱議員于軒：

你看你每年發電的收入多少給廠商，對不對？這一點我覺得環保局不要因為目前財源有問題或是其他因素就朝向委外，所以你的評估應以自建為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們會把它一起納入評估，來做整個的試算。

邱議員于軒：

你要以自建為主，這是我非常大的要求。因為說實在，廠商難免有一些狀況等等的，萬一垃圾有狀況的時候，對於高雄整個市容跟環境的維護都是很大的挑戰，好不好？以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就南區焚化爐這個案子，在幾年前，我想麗娜議員也有參加他們的說明會，當年的決議、居民的反映是在污染方面，不管是 ROT 或者是 BOT，甚至是自建的話，我想整個包括污染的一定要比原來的…，讓這個總量管制往下，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到底要自建或者用 BOT？現在是 ROT，我沒有意見，不過政府的經費會受到政治影響的因素很大，本席會主張其實應該要 BOT。BOT 最大的好處或者是 ROT 最大的好處是，政府在這方面的財源，我們應該著重在更大的預防污染的經費方面。我講的意思是，第一個，我們如果未來做

BOT 或者 ROT，第一個是要把整體的污染源往下降為原則。第二個，基於在減少政治干擾之下，我覺得在整個經費因為金額大，也許都要超過 100 億，這個金額如果是自建的話，政治因素相當大。仁武跟岡山現在都非常地順，我不覺得主張是任何形式，不過在這個主張裡面，我還是覺得「自建」應該要慎重考慮，因為這個經費相當的大。

在這個案子裡面，像這個 6 億多，未來根本都沒有這一筆，本來廠商就是要給我們甚至回饋的經費，這跟市立醫院的委外經營是一樣的道理。這一塊的經費裡面，我想這個是權利金的問題，麗娜議員跟我都是當地選區的議員，居民最不想的是污染源增加，這一定要往下降，甚至最好焚化爐都不要。這個案子裡面我們一定要漸進式，把小港地區的污染大量的下降，這是我的意見。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我來唸一下剛剛陳麗娜議員的附帶決議，預算照案通過，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陳麗娜議員的附帶決議，南區資源回收廠 10 年 ROT 後，考量方案應將 BOT 或自建均納入考量。附帶決議也通過，謝謝。（敲槌決議）下一筆換別的局處。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環境保護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交通委員會，衛生局在後面，衛生局在客委會後面。交通委員會召集人請上報告台，專委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拿出貳-7 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請看第 18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四、路外停車場租金－6. 茄萣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作公共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租金，預算數 108 萬 6,828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那天想問你的這個停車場 2,000 坪，未啟用的停車場 2,000 坪，它的發電收入會是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大概1年是600多萬…。

邱議員于軒：

1年600多萬元，對不對？我把它寫在臉書上，很多人都很有感，這個是典型的掛羊頭賣狗肉。第一個，我們有很多停車場的地，如果它沒有開闢的必要的話，基本上它就是市有財產，在市有財產的運用上應該要更多元、更靈活，但是現在600多萬元，你基本上每年的租金只收108萬元，所以這個業者等於1年淨賺500萬元，當然他有一些建置的成本…。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他投資的成本也滿高的。

邱議員于軒：

對，但是基本上太陽能光電的業者、目前在台灣的綠電業者，大家最困難的就是在劣地、草地、沼地，所以才會發生農地、水溝甚至綠電的很多爭議，但是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卻輕率地把2,000坪的土地一租就租10年，每年的租金只有108萬元，甚至這個工程、這個尚未啟用的停車場還得了工程品質金質獎，根本就是笑掉人家大牙的一個案子。局長，因為這個預算是你們有簽約，所以我沒有辦法要求，但是因為它簽到10年，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9年多。

邱議員于軒：

9年多，第10年請你檢討它的租金，我認為你要好好檢討，了解他每年售電的收入，檢討它的租金。第二個，如果有類似這樣的案子，不要為了光電而硬開停車場，你在交通局是主管交通，還是要有交通的需求，再去做停車場的開闢吧！要不然我們一天到晚跟你說這個要開停車場、那邊要開停車場，你們都不開，結果你為了綠電業者、太陽能光電業者開一個停車場一年沒啟用，還號稱得了工程品質金質獎，是什麼綠電小組，還寫得如此的漂亮！這根本不叫政績，這根本就是一個非常讓人家笑掉大牙的案子。

所以我希望以這個案子做為借鏡，交通局未來在開闢停車場的時候，還是優先要以停車需求為主。綠電小組你們在開會的時候，局長，拜託你把我今天的意見帶過去，議員對於沒有停車需求的停車場，為了太陽能發電要開闢時，有意見，這一點是我希望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包括合約到期之後，也會有再重新檢討的機會，這個我們都會做一些處理。我要跟議員補充，當初它應該是面積乘以公告

現值，它的公告現值就是比較偏低，雖然我們已經是用 8%的租金率在計算，當初如果要依照這個標準的話，大概才 63 萬元，所以後來…。

邱議員于軒：

如果是經發局，我就會跟你锱銖必較討論這個錢，可是你主管是交通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所以後來我們…。

邱議員于軒：

然後這筆錢又放在停車場作業基金，所以你要把你的方向搞清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也很感謝議員，對，也感謝議員的提醒。

邱議員于軒：

你要解決交通問題、解決停車問題，才來開闢停車場，而不是為了光電業者而開闢停車場，這才是這個問題本末倒置的重點，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根本不 care，我就跟你講我們幾百萬元、幾千萬元都要花了，那兩隻鴨子就幾千萬元，對不對？產權還很爭議，著作權都還有爭議。所以我覺得你們在對市有財產的運用要更嚴謹、更靈活、更靈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回歸你的業務主管單位，你們跟等一下的政風處都是不務正業，我敢公開講你們都不務正業，好不好？〔好。〕因為你其他的很認真，所以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我真的要提，因為大家太有感了，綠電在劣地，結果交通局還給他 2,000 多坪的地，這真的太扯了啦！局長，金質獎的獎座放在哪裡？放在交通局嗎？我建議你把它藏起來，根本沒有開闢的停車場，得了建築師公會頒的工程品質金質獎，真的是實至名歸啊！謝謝局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19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

－二、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一）小型車平面－3.五甲社區停車場，預算數 186 萬 1,517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19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二、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一）小型車平面－7.五甲七老爺停車場，預算數 229 萬 6,852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交通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交通局，請先行離席。接著我們請政風處，召集人陳善慧議員請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這個應該是整本都被擱置，對不對？各位議員，有沒有去跟你們溝通？要的東西有沒有要到？好，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 02-014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請翻開第 7-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869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對不起，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因為這本算是我擱置的。處長，你應該很清楚知道你被擱置的原因，就是媒體揭露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行東廠之實，監控郭倍宏、陳美雅及黃捷的選舉，然後裡面還有建議如何查察。處長，你是不是要跟大家說明，對於建議如何查察，你的想法是什麼？你未來還會執行這樣的業務嗎？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關這一部分議座指教的部分，我們來檢討。

邱議員于軒：

你還會寫建議如何查察嗎？你是政風人員，〔是。〕以你給我的揭露資料，因為你說公文沒辦法給我，沒關係，我會拜託中央的立委跟法務部廉政署要完

整的公文。裡面只要求政風針對選舉進行情資搜查，但是並沒有要求你去寫建議如何查察、指揮偵辦，甚至透露某些人的個資。第二個，為什麼我說你們不務正業？是因為你們在查補教協會理事長劉秀鳳的時候，裡面赫然出現高雄市教育局副局長，你們明明就知道副局長，你們卻不去查，反而去查柯文哲，這不是很好笑的一件事情嗎？副局長跟涉嫌行賄的涉嫌人參加壽宴幫他祝壽，原本就應該依照規定要事前通報，卻沒有做事前通報，所以我才會去地檢署提告你們政風處瀆職。我認為這個案子政風處要好好的檢討，好好的去面對。第二個，你轄下很多，譬如財政局的政風室有沒有來，我說要來，有沒有來？我說要來的啊！財政局的政風室。時間暫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

邱議員于軒：

財政局的政風室，我說要來，我有講啊！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針對那一部分…。

邱議員于軒：

財政局的政風跟教育局的政風，在哪裡？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針對那一部分，是不是我先跟你報告一下？

邱議員于軒：

好啊！進來。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關…。

邱議員于軒：

財政局跟教育局的政風都要進來，議長，可不可以請他們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政局的政風嗎？

邱議員于軒：

跟教育局的政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政風進來。邱議員，如果下次有叫誰，麻煩讓我們知道一下。

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我以為這兩位是，因為我那時候想都講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還是要事先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們可以幫你通知。

邱議員于軒：

好，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可以幫你執行，謝謝。

邱議員于軒：

好，這是我比較不清楚。兩位請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怎麼沒有讓我知道？我不是在講你，我在講他。

邱議員于軒：

好，所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要知道啊，不然我們怎麼執行整個議場的順序。

邱議員于軒：

對啊！秘書長在搞什麼！好，政風處。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關這一部分，議座反映以後，還有媒體的揭露，我們也第一時間就責成我們的政風室針對相關的，譬如說副局長去參加相關的喜宴有沒有違反廉政…。

邱議員于軒：

壽宴，不是喜宴，去幫他祝壽。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壽宴，對不起。有沒有違反整個廉政倫理規範，這一部分目前都在…。

邱議員于軒：

應該事前通報，可是他有沒有通報？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他事後有通報。

邱議員于軒：

但事前沒有通報嘛！〔對。〕規定是事前要通報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但是這對整個案件的處理沒有影響，我們現在已經責成教育局政風室針對這部分去釐清，如果有就照整個廉政倫理規範的一個…。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才說你們整個不務正業，第一個，你去查柯文哲用錄影的方式到現場，現場有兩位高雄市政府的官員，一個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跟教育局副

局長，教育局副局長有業務的督導之責，結果卻沒有去做通報，你們這些都是網路上揭露的照片。至於財政局的政風，你為什麼要去查郭台銘送米酒的事情？這不是在高雄發生的，為什麼由高雄市財政局政風室去查？你要不要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政風室郭主任瀟頤：

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先說明一下，因為郭台銘選的是總統，總統是全國性的選舉活動，我們是有接獲到一些反映，我們才會去…。

邱議員于軒：

你查的是哪個縣市？

財政局政風室郭主任瀟頤：

因為我們蒐集的部分是有新北市，也有南投的…。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不查你自己高雄呢？你不是高雄市財政局附屬的政風嗎？我覺得你們很奇怪，教育局不查自己副局長，去查柯文哲；政風處不查自己的官員，去寫建議如何查郭倍宏、查陳美雅，這不是很奇怪嗎？難怪你整本我要擱置，你去查新北幹什麼呢？

財政局政風室郭主任瀟頤：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是受法務部指導的單位，所以他要求我們全國的輿情資料都要去通報。我們把資料陳報給政風處之後，可能就是由地檢署再去做調查程序，以上說明。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需要二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湯詠瑜議員先，你等一下。湯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政風處長，我想要請問一下，你們政風處的職責是不是依照政風設置規則管理條例裡面所定的，你們就是做廉政興革的建議、貪瀆不法事項的處理、有貪瀆風險業務的清查等等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我從你們之前的說明了解到，你們在整個選舉過程當中，是否有賄選的業務內容裡面扮演的是有聽到什麼情資、有蒐集到什麼情資，在這個會議上面反映出來，讓檢調單位去決定是否要依照這些情資來做進一步的作為，對嗎？所以你並沒有任何可以指揮檢察官、警察、調查局的任何權限，對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報告議座，是。

湯議員詠瑜：

我的理解對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沒錯。

湯議員詠瑜：

所以你只是在你的職責任務所需之下，並且在你的主管機關法務部的指揮之下，針對你所蒐集到的任何可能涉及賄選的情報以及資訊，在相關的秘密會議當中反映給有權限的主管機關人員知道，讓他們綜整之後，再去判斷是否要做進一步的調查以及後續的偵查作為，對嗎？〔是。〕所以請問你在檢視之前媒體所報導的，你認為你有哪個部分是不符合我剛剛所說的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裡面所應該要做的事情嗎？有不符合之處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部分我跟議座報告，在選舉的時候，法務部有頒一個選舉查察的工作要領，我們在執行的時候，就根據這個工作要領所要求的這些項目來做。因為選舉查察是以地檢署為核心，就是檢察官為主軸…。

湯議員詠瑜：

所以你提出的情資，你有辦法指揮檢察官去調查，你有辦法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辦法。

湯議員詠瑜：

法律上有給你這樣的權限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沒有。

湯議員詠瑜：

沒有嘛！所以你並沒辦法指揮檢察官。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這部分我們只是認為可疑，可能要進一步查察而提供給地檢署，他再去做相關的偵查。

湯議員詠瑜：

所以這整個情報蒐集會議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讓決定是否要偵查賄選的檢察官能夠盡可能的蒐集各種資訊，讓他能夠在完整的資訊事實背景之下決定是否要啟動偵查，對嗎？〔是。〕所以其實這個蒐集情報的會議功能非常重要，你

們還是必須要依照你們的職責，盡可能把聽到的情資反映出來，讓檢察官知道。你如果事先自我限縮說這個東西不要反映，檢察官基於不確定、不完整的事實去啟動或不啟動偵查，那不是更加不利於賄選的查察嗎？〔是。〕我理解正確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是，謝謝議座。

湯議員詠瑜：

接下來，有關剛剛講到某個餐會當中決定是否要偵辦、是否要調查，你們在那個賄選當中，也是基於是否有可能符合賄選的構成要件。換言之，是針對候選人以及特定人士是否有期約收受不當的利益，來換取投票或不投票的行為，來做的這個情報回復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部分跟議座報告，就是因為民眾有反映這部分的意見，當時我們就把這部分的意見提供給檢方自己去做參證。我想檢方各方的訊息應該很多，他可能針對這部分再去做整個的釐清，我們只是做一個反映而已。

湯議員詠瑜：

所以政風除了針對公務員內部的廉政風氣、廉政事項要去查處之外，基於法務部一條鞭之下，賦予你們的任務去做情報的蒐集，這也是你們的法定職責。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是，謝謝議座。

湯議員詠瑜：

謝謝，請政風處還是繼續履行你們的法定職責好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謝謝議座。

湯議員詠瑜：

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其實部分贊成湯詠瑜議員的說法，所以我再次強調為什麼政風處不務正業，因為當天不是只有柯文哲，當天還有林岱樺跟許智傑，你們就是沒有辦，辦白不辦綠。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提告你們瀆職的第二個原因，你明明知道他們有到，但是你就只辦錄影出現的柯文哲。

第二個，我要強調你蒐集情資是法定義務，但是你可以寫建議如何查察嗎？

你把這個人的個資都調查清楚，提供給法務部，你覺得你可以這樣做嗎？你是政風處耶！如果你提供情資，我沒有任何的意見，但是你建議如何查察，我覺得你要把完整的文件提供給議員，我手上是有完整的文件。你把這個人的個資完全洩露在這個公文裡，那是你自己的事先調查，你沒有這個權責，你只有蒐集情資的權責，不是嗎？處長。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議座，有關於你指教的內容部分，事後我們會檢討。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不應該被引導，期約賄選，所有的候選人都是期約賄選，而不是只辦白不辦綠，明明就有兩個是民進黨的，其實是三個，還有一個是趙天麟，因為他退選了，所以我沒有再去提告他。為什麼要提告三位民進黨籍的立委候選人？是因為當天出現的不只是位總統候選人，而是四位候選人，但是政風處視而不見民進黨的出現，而只去辦柯文哲，卻不去管自己的副局長，這個就是很明顯的瀆職。我真的不知道這個議題要被引導到什麼樣的程度，但是很明確的，期約賄選的餐會，如果是你們裡面蒐集情資的會議，所有涉嫌的人都應該被一律平等的查辦，不是嗎？處長，你要不要自己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跟議座報告，在我們的職場裡面不會去支持或反對特定…。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你沒有檢舉另外出現的三位民進黨籍候選人？為什麼沒有把他們寫在裡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當時發現的時候，那是事後媒體在報導…。

邱議員于軒：

我跟你講，我只要 Google 這個人的名字，照片就出來了。就像你們財政局去 Google 郭台銘在南投、新北用米酒疑似賄選。所以這就是很明確、很好笑，財政局都有辦法去 Google 郭台銘的米酒，到別的縣市，而我們的政風處就明顯的針對特定的總統候選人去情資搜索，甚至建議如何查察，裡面有兩個高雄市政府的官員，所以你是不務正業到了極點，因為你是事務官，不然我要把你特支費全部刪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處長，我想請教一下，政風通常查察的對象都是公務人員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沒錯！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一般老百姓也有？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一般老百姓平常沒有。

李議員雅靜：

都是公務人員。針對剛剛所提的壽宴的部分，你們針對現場在場的兩位公務人員做了哪些事？後續做了哪些事？請回答，即問即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大概這一部分，後來我們知道以後，現在已經責成這兩個單位的政風室，針對當天的情形，看有沒有違反到廉政倫理規範的相關規範。

李議員雅靜：

已經過好久了，所以你們後續做了哪些事情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就目前已經在處理了。

李議員雅靜：

處理什麼呢？你有必要要跟市民朋友說清楚講明白，針對壽宴，有兩位公務人員在現場，而且也沒有先知會你們。你查到了，你現在做了哪些事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大概廉政倫理規範裡面有一項就是公務禮儀，基於公務禮儀，他可能副局長或局長跟人民團體，或是因為他本身是一個補教業者的理事長，這部分副局長可能基於…。

李議員雅靜：

你很雙標，別人都不行，只有他們兩位行，只有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行，是這樣的意思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但是這部分他可能基於這個理由去參加，但是倫理規範還是有一個規定。

李議員雅靜：

教育局可能有倫理規範要去，因為他是補教業者，那社會局為什麼要去？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他是人…。

李議員雅靜：

你到底辦了什麼呢？怎麼你講都行，別人都不行，你查別人的壽宴幹麼！人家要生孩子還要跟你報備嗎？什麼時候政風處淪落到這種程度了呢？你們都是我的大學長，怎麼會淪落至此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跟議座報告，當然這一部分我們都是照整個規範在做。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照規範走，〔有。〕你沒有辦公務人員、沒有查公務人員，你反而查的是別人，查這些對於教育有熱忱的人。你害得人家嚇到睡不著、吃不下，你害得人家非常擔心，只要在現場的人沒有不擔心的。講白一點，本席也在現場，我也在現場，我從頭坐到尾，人家從頭到尾有說到什麼？有講到要支持那些候選人當選而已。有什麼候選人？有許智傑、有林岱樺，那你怎麼不辦？還有趙天麟，那你怎麼不辦？我覺得你好怪喔！這叫期約賄選，這才叫期約賄選。

處長，所以拜託你們拿出你們的專業，我們沒有要你們害任何人，但是大家都是有良善之心的人，你們不要用你們手上的那一把刀到處亂砍人。這社會已經有夠動盪不安了，你有錢、有閒、有時間，拜託你好好的去研究你的預算。你整本預算裡面沒有所謂的研究員，人家運發局還有一個研究員，研究世運主場館裡面的草皮怎麼生長。你沒有任何一筆預算，去研究一下公務人員現在的生活態樣，哪些事情是可以做、哪些事情是不可以做，你怎麼去做宣傳的？在去年中央有特別開一個會，有說要你們多做宣傳。好，雅靜要在這裡請你們提出，你們在這選舉期間做了多少反賄選的宣傳？在哪裡、場次在哪、人數有多少，給我資料。〔是。〕不要讓我看到鳳山，因為我在鳳山完全沒有看到政風相關的宣傳。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部分是…。

李議員雅靜：

你還說你有查察，這預算要讓你過，我也過得很良心不安。處長，你們真的是要做事，預防勝於後面的查察。你們平常不對這些公務人員宣傳，包含本席在跑很多行程的時候，看到很多的公務人員都去參加很多的場次，不管是會員大會，尾牙也好，什麼都有，能不能參加，請你好好的去宣傳，這才是你要去查察、這才是你要去宣傳，做…。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謝謝議座。〔…。〕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翻開第 11-12 頁，科目名稱：組織管理機密維護－組織管理機密維護，

預算數 13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13-14 頁，科目名稱：政風調查－政風查處，預算數 24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15-16 頁，科目名稱：預防貪瀆－政風防弊，預算數 68 萬 7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處長，我覺得政風處這個部分不可以不提醒，所以我主張第 16 頁的召開審查會議、表揚本府廉潔楷模人員的獎品、獎狀製作等情事，保留 1,000 元，其他全數刪除。

主席 (康議長裕成)：

第 16 頁，10 萬 9,200 元…。

邱議員于軒：

我留 1,000 元給他，所以我刪除 10 萬 8,200 元。

主席 (康議長裕成)：

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10 萬 9,200 元，政風處第 16 頁 10 萬 9,200 元，我們刪 10 萬 8,2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保留 1,000 元。（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處理一下時間，我們今天早上把客委會審完，這樣好不好？下午的話是從衛生局開始，所以我們早上的時間就延長到客委會的預算審議完畢，下午從衛生局開始。謝謝，政風處請先行離席，客委會開始。哪一個項目，要留哪一位，留一位就好，那就留處長好嗎？跟客委會的政風相關。好，謝謝，其他請先行離席。開始宣讀。時間剛剛沒有敲嗎？延長到客委會審議完畢。（敲槌）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第一冊單位預算，請各位翻開 02-016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請看第 14-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29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委，我想我們這幾天經過很多的討論，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每個人對客委會的預算都很支持。所以你在助選的時候接受媒體訪問說，全部都是中央的立委協助爭取的，我覺得對於高雄市議會的每個議員都不甚公平。尤其是像我知道雅靜議員對鳳山客家族群也是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我旁邊的香菽議員對於客家的，像三民區的義民廟等等客家的風俗，也是做了非常大幅的努力跟提案，希望來照顧高雄市的客家鄉親。所以主委，你那麼偏頗的把所有的功勞推到一個委員的身上，我覺得對議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

第二個，主委，你去輔選的前後的時間，你是不是有搭乘公務車？因為政務官輔選，你們說天經地義，我個人覺得有觀感的問題，但是你不要使用到公務的資源，這一點我覺得公務人員的廉政及政風要去注意的問題。主委，請你說明有沒有搭乘公務車離開或者抵達，或者是如使用公務資源在助選的行為，請主委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沒有搭公務車去輔選。

邱議員于軒：

離開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是去上班。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從助選的現場離開去公司，對不對？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沒有，我是在其他…。

邱議員于軒：

你說你去上班，所以他從助選的現場把你載離去客委會工作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沒有。

邱議員于軒：

沒有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們是約地點。

邱議員于軒：

約地點約在哪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約到某一個路口，不是在…。

邱議員于軒：

約在附近的路口吧！〔是。〕如果你完全沒有搭乘公務車，基本上我對你還有一點尊敬，但是你這就是使用了公務資源，所以我現場也請政風處去調查清楚，如果主委去助選，政務官助選我覺得還是有社會觀感的問題，雖然沒有違法，這一點我們也沒有辦法，不過就是你業務很閒，可以去站路口，你站了幾天？三天吧！你站了幾天？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沒有。

邱議員于軒：

你站了幾天？你去路口站了幾天？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就依照我該…。

邱議員于軒：

你去站路口站了幾天？站幾天？時間暫停…。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兩次。

邱議員于軒：

站兩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不用暫停了。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沒關係。所以主委有說約路口，搭乘公務車回到公司上班，這個叫不叫模糊地帶、叫不叫使用公務資源，還是要交由政風處去作定論。但是主委，我還是要提醒你，基本上的避嫌以及選舉造勢可不可以使用公務資源？這個對公務人員有非常嚴謹的規範，你雖然是政務官，但是是一個局處的首長，首長對於行政中立要非常重視的，你的發言也傷害了許多的議員，所以我主張主委的特別費刪除一半是 22 萬 2,100 元，就刪一半。議長，第 17 頁，主委的特別費刪除一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7 頁，016-17 主委的特別費。

邱議員于軒：

刪除 22 萬 2,600 元，主委，我要提醒你，很多的首長都沒有去輔選，他們都忙於業務，你是比較特別的，你還接受了媒體採訪，整個高雄市政府除了陳其邁市長，你應該就是最賣力輔選的首長，我希望透過這個動作提醒你，客家族群很多需要照顧，客家的業務很多需要推廣，請你不要對外汙衊說我們故意要砍你的預算，而是你在公務方面行政不中立，有瑕疵、公私不分，這個是高雄市民沒有辦法接受跟沒有辦法允許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來還原一下，的確鳳山有超過 7 萬的客家人，我一直以來致力於爭取在鳳山要設置文創中心，在地方議會各個議員也都努力爭取，但是有些東西、有些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真的會需要中央級的立法委員協助爭取。在鳳山的立委許智傑我們請他協助，跟客委會請他協助之下，包括在鳳山的各項經費，以及在美濃的經費上面，鍾理和紀念館等等的經費，只要地方不足的、需要中央溝通的，都是現任鳳山立委許智傑來協助爭取，這是一個事實，我認為不容汙衊。再來，政務官輔選、捍衛政策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情，過去韓國瑜市長在當市長的時期，首長也是去輔選，這一次在輔選的過程當中蔣萬安也是去輔選，盧秀燕也是去輔選，當然高雄市長陳其邁也是去輔選，基於政黨政治、基於捍衛政策的延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我認為不應該小題大作，我也要幫客委會主委做平反。基本上，這些立委的幫忙都是事實，政務官的輔選是天經地義，不容汙衊，我們希望跟社會大眾進行溝通，以正視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協商得怎麼樣？〔…。〕不要讓他講了，我們來決定，預算我們自己決定，幹麼讓他講話！好啦！三分之一，好不好？三分之一是多少，除得盡嗎？34 萬 8,400 元？我來算，14 萬 8,400 元，除得盡嗎？還是四捨五入？〔…。〕你要刪人家預算，還要他道歉，不然給他道歉，不要刪預算。〔…。〕44 萬 5,200 元…。〔…。〕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要刪三分之一，是不是？三分之一就是 4 個月，3 萬 7,100 元的 4 個月，對不對？三分之一就是十二分之四，好啦！這樣就確定，不要再講了，請發言，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主委的特別費刪除 14 萬 8,400 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14 萬 8,400 元。

邱議員于軒：

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特別費 44 萬 5,200 元刪除、刪掉 14 萬 8,400 元，剩下 305,200 元，對不對？30 萬 5,200 元，這一筆全部的預算是 3,294 萬 8,000 元，減掉 14 萬 8,400 元，剩下多少？不要講剩多少，我們就決議 3,294 萬 8,000 元刪除 14 萬 8,400 元，剩下的預算多少？〔…。〕就是特別會費刪掉之後，我們要做結論。〔…。〕3,294 萬 8,000 元刪除 14 萬 8,400 元，剩下 2,968 萬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修正通過。你是不是算錯了？他算錯了，剩下 3,279 萬 9,600 元，我們這筆預算修正通過，它的預算是 3,279 萬 9,600 元，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客委會結束了嗎？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還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一筆第 20 頁的。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接下來請看第 20 頁，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客家事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康議長裕成):

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向各位報告，下午從衛生局開始，順序是衛生局、工務局、新工處、捷運局、觀光局，謝謝大家，下午再見。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先跟大家確認我們今天審議的順序，我們下午從衛生局開始，衛生局之後是工務局，然後是新工處、捷運局、觀光局，觀光局之後如果還有時間的話，我們繼續審議青年局，青年局…，怎麼運發局又跑到後面來，[…。] 上午沒通過嗎？昨天擱置的喔！好，我們不要擱置第二次了，一次把它解決，要刪就刪。觀光局之後是運發局嗎？運發局抽出來了沒？那青年局呢？然後市長的第二預備金之後是青年局，過來是財政局，是嗎？這樣好不好？現場的同仁，請副召集人去通知，運發局之後如果還有時間的話，繼續審議第二預備金跟青年局，好不好？其他就明天。請去通知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兩個黨團，同時民進黨黨團也要通知。[…。] 好，議事組可以發 LINE 給大家嗎？有需要我再講一遍嗎？[…。] 不是，議事組不是應該把今天審議的順序告訴每個議員嗎？各黨團都有群組不是嗎？有需要大家不知道狀況下，一直唸一直唸嗎？早上我也唸一次，中午我又要唸一次。議事組，請把下午要審議的順序，從衛生局、工務局、新工處、捷運局、觀光局，觀光局之後是運發局、運發局之後是財經小組的第二預備金及青年局，請議事組分別發 LINE 給各個黨團，因為有不同的群組。[…。] 不是啦！我們早上已經宣布了嘛！你現在又調，到時候又這個有意見、那個有意見，又賴給我，對吧！我們講好了就照這個，也許觀光局也滿多的。[…。] 照順序來，不要再讓我被唸了，很煩。請議事組通知，像早上已經確定的順序，就應該要通知各個黨團和各個黨團的群組啊！現在有各個黨團的群組、LINE 的群組。好，開始，從衛生局開始。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代理):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0-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請看第 56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一般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婦權會專家出席費，預算數 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代理):

請看第 63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衛生保健計畫－業務費－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各項計畫所需稿費、審查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及接種服務費等費用，預算數 951 萬 6,71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秋媖議員，之後是邱于軒議員。

黃議員秋媖：

本席相當關心我們高雄市民的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我想請問這些業務來說，我們衛生局如何去推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部分其實是整個國民健康署裡面有關於…，他是去做一些包括聘請委員以及做一些督導考核等等這些，有些講座部分，是不是我請健管科科長做簡單的敘述？

黃議員秋媖：

好，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這個計畫大概包括有衛生保健，還有 HPV 疫苗及高齡友善城市和預防延緩失能，在這些業務的推動裡，包括辦理說明會、教育訓練，還有請專家實地訪查的按日按件計酬的費用。

黃議員秋媖：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對象呢？對象是哪一些？針對哪一些去做？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說明會和教育訓練的部分是針對工作人員，就是要做推廣的人員。就是未來要去社區推廣的大概就是一般社區的民眾，主要的對象，因為現在是高齡社會，所以會以高齡的長者為優先。

黃議員秋媖：

本席因為長期在我們的選區、在社區裡面，我都有經常去關心長輩並詢問長輩他們對於課程的需求。其實過去來說，衛生局好像都會由衛生所主任或護理長到社區去做健康講座，但是這幾年來，因為疫情的關係，也因為業務繁重，所以沒有到地方上實際去說明。本席是希望無論如何還是要撥出…，不管是委外，還是用什麼方式，因為長輩的健康和國人的健康很重要。還有我要強調的

是，其實衛生局在做宣導時，應該是不限年齡。本席有一個 10 歲的小孩，對在學校的孩子來說，他們的健康概念，我是覺得真的很少，他們甚至不知道一天要均衡的吃蔬菜水果，連喝水、現在的孩子都不喝水，不喝水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我相信衛生局應該非常的了解。是不是有這個機會，這筆業務費用可以針對請那些擔任講座的專業人員去做宣導？宣導之後，因為在我的選區目前還沒有看到衛生局到哪個單位有這樣的講座，是不是下次到本席的選區時，邀請本席或給我一張總表，到底我們教育訓練的這些專業人士，下鄉到底到哪些地方去做座談？怎麼樣去宣導讓長輩知道？是不是會後可以給本席？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可以。

黃議員秋媖：

可以嘛！本席也要求要進入校園，針對一些學校的健康衛生管理師，是不是要納入你們專業人員的培訓裡面？讓他們在學校也利用簡短的朝會時間或什麼時間，只要不要影響小孩的課業，又能夠在簡短的時間內，讓孩子們去清楚知道健康是要怎麼生活、作息是要怎麼樣的規劃？讓孩子們去了解，這樣可以嗎？〔好。〕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這筆錢都是中央補助，對不對？所以它是配合…，應該都有母計畫吧！所以像這個只是稿費、審查費等等的，是不是？你 HPV 疫苗接種的母計畫加上這樣子，總共高雄市獲得 HPV 疫苗接種的總金額是多少錢？還是你們預備要編多少錢？在 HPV 疫苗接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部分是屬於宣導部分，因為我們另外 HPV 還有疫苗地方分配款的費用，那個費用我想就不只這個價位。

邱議員于軒：

多少錢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印象中是…，抱歉，那個可能要問健管科科長。

邱議員于軒：

你現在先查，等一下回答我。我問一下目前衛福部國健署是提供國中女生施

打公費的 HPV 疫苗二劑，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要完整講就是它從二價變成九價，裡面就按照它的一個…。

邱議員于軒：

是九價嘛！請問針對男性有提供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沒有。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有沒有針對男性提供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們在研討當中。

邱議員于軒：

台北市從 2024 年開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開放台北市國中男性公費施打 HPV 疫苗二劑，你知道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知道。

邱議員于軒：

所以台北國中男生比高雄的幸福，還是你有辦法比照這樣的計畫去實施？其實 HPV 疫苗接種是世界趨勢，不分男女，所以不應該在疫苗接種上，大家以傳統的性別觀念認為女性優先。所以台北市衛生局用本預算編了這樣的金額，來提供給國中男性。高雄市少子化其實是非常嚴重，所以我不認為高雄市國中男性有那麼少，你剛才說你在研議，請問預計要花多少錢？你什麼時候會執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按照 HPV 目前國中女生的部分，我們要負擔將近 1,100 萬元，這是地方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1,100 萬，那男性呢？你不是說你有在研議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全部要含括在裡面的話，大概接近 3,0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男性還比女性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

邱議員于軒：

你說女性是 1,100 萬，換句話說，男性是 1,800 萬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我是說目前地方負擔女性的部分是 1,100 萬元，中央大概負擔 2 千多萬，總共加起來是 3 千萬元。如果男生都要施打，那個部分的預算增加大概是 3 千多萬元。

邱議員于軒：

如果要推廣到國中男生，比照台北市衛生局，我們要追加多少預算？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3 千多萬。

邱議員于軒：

3 千多萬，〔對。〕所以男生比女生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因為…。

邱議員于軒：

還是因為男生沒有補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高雄市目前針對女性的疫苗，有包含中央負責的款項和地方負責的款項；如果男生是我們地方要全部負責的話，當然負擔會比較多，不是人數多。

邱議員于軒：

是，第一個，HPV 疫苗接種本來就是世界趨勢，既然別的縣市有這樣子在照顧自己的國中男生，我認為高雄市應該要跟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我也要跟議員報告，因為就我對性別的認識，這個本來就是應該要有的趨勢，但是要做一個評估。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應該要有，我不覺得高雄市政府差這 3 千多萬元，所以你未來可能把它編進去嗎？還是怎麼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要爭取，我們寫計畫要爭取，因為…。

邱議員于軒：

爭取中央的經費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第一個部分是市府的經費…。

邱議員于軒：

爭取市長的動二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沒辦法爭取這個，是下個年度的預算要爭取。第二個部分，我們要跟中央反映這部分的需求，一起做…。

邱議員于軒：

我可以使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嗎？就是明年請衛生局針對國中男生推行 HPV 疫苗接種這樣的服務計畫。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我們會努力。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是你要去執行的目標，因為這是你的專業不是嗎？你覺得男女是不是同等重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女性會得到跟男性有關係。

邱議員于軒：

不然你就用試辦的方式，因為有些國中男生不一定願意施打，所以你就先提供部分讓他們自由登記，你目前沒有預算可以擠出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沒辦法…。

邱議員于軒：

完全沒辦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 3 千多萬是比較…。

邱議員于軒：

我不是要你先用試辦嗎？比如說先來個幾萬人或是多少人的試辦計畫，有這個機會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必須要去了解，因為畢竟這個牽涉到要試辦的對象是誰，以及在哪個地方等等之類，會後我再跟議員做個說明，因為它要需要一個比較好的…。〔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把附帶決議的文字給議事組，稍後再回來，先進行下一筆 66 到 67 頁，我們等你附帶決議的文字。請宣讀 66 到 67 頁。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 66-67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衛生保健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8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請發言，這樣你就沒有辦法寫你的附帶決議了。

邱議員于軒：

不然你給我休息 3 分鐘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幫你寫，照你剛剛的文字寫，你來修正就好。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請問局長，對國內團體的捐贈大概是什麼樣子的方向？是捐贈什麼樣的活動？衛生保健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主要是跟銀髮族健康俱樂部比較有關係的，其中有一部分是補辦預算。

邱議員于軒：

我記得銀髮族健康俱樂部推行的不是那麼的順利，推廣的沒有那麼活躍，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還在努力當中。

邱議員于軒：

還在努力當中，目前遇到什麼樣的問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第一個是地點的原因；第二個是在整個經營內容的品質，我們還要繼續再加強。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 1,860 萬元一定要拿來做銀髮健康俱樂部，還是可以撥部分的經費？

好像不行，可是可以照顧 C 據點等等的，不是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銀髮健康俱樂部是前面幾項，這是主要的，後面還有包含高風險孕產婦的追蹤，包括一些醫療機構、社福機構對於後續銀髮族的一些辦理，還有包括 C 據點等等這些…。

邱議員于軒：

好，我具體建議，因為你講話，我實在聽不懂，我覺得預防及延緩失能，因

為我之前操作過，我覺得是在社區中比銀髮健身俱樂部更好推行的一個項目。因為銀髮健身俱樂部等等的器材，長輩使用也許有受傷的疑慮，在不專業的指導員指導下，或者有時不小心一疏忽，長輩自己去使用。但是預防及延緩失能是比較生活化的，你帶很多的方案、教案，讓長輩，甚至是一個社區關懷據點的前身都可以是預防及延緩失能，或者是社區關懷的前身或延伸都可以。所以因為你的錢都卡死了，我其實是比較希望你把錢放在預防及延緩失能裡面，甚至昨天我們去看山地原住民的原民文健站，裡面其實就很像在做預防及延緩及失能的活動，只是他是針對比較山地的原住民，但是裡面也是有一般的民眾（漢人），所以我覺得你這個預算調配有可能去移動的空間嗎？像銀髮健身俱樂部可能執行的沒那麼好，你把錢移撥去預防及延緩失能，有可能嗎？還是不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它是整個專案計畫，國健署有相關的考核跟執行率的問題，但是議座講的那個部分是我們要做的重點。

邱議員于軒：

在國健署考核的成績怎麼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請健管科說明。

邱議員于軒：

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健管科回答。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這 1,800 多萬元除了銀髮健身俱樂部之外，其實裡面也有預防延緩失能的方案。也誠如議座提到的，就是協助社區、補助社區來推有效性的預防延緩失能，所以也會徵求機關學校來設計預防延緩失能的方案，然後到社區去做。還有另外一筆補助款，就是健康醫院…。

邱議員于軒：

承不承認銀髮健身俱樂部比較難執行？比預防延緩失能難執行？還是你覺得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方向？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這是不一樣的活動型態，銀髮俱樂部就是有一個健身器材可以讓民眾選擇性使用；另外在社區普及方面，當然會去做一些預防延緩失能的方案在有長者的據點去推動。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衛生局都沒有親自去到現場了解，通常健身器材，我個人就買了兩部跑步機，一個在曬衣服，一個是我女兒在玩。當然銀髮健身俱樂部是政府覺得很好的模式，就是參考日本模式，讓大家都可以去運動健身，但是實際在操作時，我真的要講說在使用運動器材還是會有一點風險或危險，怎麼講？有時候社區基於沒有專業人力，因為還要搭配專業的人力，所以以致於沒有辦法去執行，像是這樣的問題，我覺得你們就要跟中央反映有這樣的問題，要不然你每年的執行率還是一樣，對不對？反而多一點來進行預防延緩失能，不是很好…。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有一些執行成效其實也是不錯，其實每年我們都有帶專家一起到現場實地去…。[…。] 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部分我補充說明，因為這兩年開始做，所以我想一定要提升它的品質跟量…。[…。] 對，而且我們要落實的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有跟科長稍微聊過，局長，我們所謂的銀髮族俱樂部，不是要把預算補助給業者，也不是幫忙他去中央爭取預算補助給業者去買這些器材，我要的是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拿起你們的態度、專業的知識，還有你們平常對於長輩的關懷。我要麻煩你們的是有一個具體的樓層或一棟樓裡面，讓 65 歲以上的長輩有一些系列性的課程，就像剛剛于軒議員提到的，你們可能是補助俱樂部去買器材，可是這些器材有沒有配置專業的人員、教練去教導他們怎麼使用，甚至我常常講的，譬如說一樣舉啞鈴、一樣的重量，年輕人跟長輩舉的動作跟磅數都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才會說，如果與其要讓你們去幫忙申請經費給這些業者，就像你所說的，高雄市現在已經有 10 家，今年會再擴增 4 家，等於 14 家，可是這些業者都是民營業者，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完全沒關係，那我會覺得很可惜，因為這些預算等於是丟著就不見了，因為你不知道他辦了什麼課程，還是只是那種健身俱樂部的概念而已。所以有沒有機會，衛生局帶頭示範我們有自己的一個長輩俱樂部？讓長輩有一個共融學習的地方，或者安排失智失能的課程都很好，但是衛生局要負起責任，要有師資、教練，受過體育署規定的指導員證照等等之類的，衛生局是不是有機會把這些預算慢慢的轉化、內化為自己可以管理、制定的一些相關設備、師資，看怎麼把長輩帶出來，而不是只有補助錢給這些單位而已，局長能懂我的意思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謝謝議員的提醒，我想既有已經設立的，我們要加強它的服務內容提升，包括剛剛議員講的它的課程要開，而且要公告，讓人家查得到可以去使用…。

李議員雅靜：

那沒有用，因為那不是衛生局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另外不管是品質，我們還是要變成一個大家共同關注的，因為它雖然不是衛生局的，可是我們…。

李議員雅靜：

至少也要有一個標…。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對於未來要開發的部分，議員建議了很好的方向，我們來做一個…。

李議員雅靜：

我有跟科長聊過，我希望你們回去再詳聊一下，我們用 50 分鐘討論出一個 model 出來，這 5 分鐘我沒有辦法跟你討論出一個 model，我的意思是衛生局是不是要先帶頭示範吧？當這些業者不做要收起來時，你不要說你有十幾間，到時都收起來，你看哪裡還會有銀髮族俱樂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這個也是我要注意的地方，謝謝。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就像我有跟陳其邁市長說在大東聯合開發案裡面，一定要把銀髮俱樂部放進去，但不要再用「銀髮」和「樂齡」兩個字，或許你可以用「閃亮」，讓長輩到這個地方來，受到的是專業的教育訓練跟舒適的環境，還有被尊重，甚至是榮耀感的，來這裡不是普通人可以進去的，並不代表我是老人才可以進去這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健康的人才能進去。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要稍微轉換一下對於長輩照顧的概念，它不再是只有老人，〔是。〕剛好有提到失智失能的區塊，所以還是要拜託你未來如果在大東，甚至在我們現在爭取的瑞隆派出所那個地方，有沒有機會成立一個衛生局自己經營的俱樂部？你可以請小港醫院、民生醫院或是聯合醫院來經營，我覺得都很好，就是不要民營的，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這兩天跟科長在討論瑞隆那個地方，就是議員這個想法，這是一個很棒的

思維。[… 。] 謝謝。[…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現在要跟你談的，是因為你曾經有用健康管理業務費裡面的一般事務費，去支用衛生局辦理運動會，我手上有接到衛生局同仁的陳情，因為我曾經做過輔英的老師，所以這個陳情，我有跟衛生局裡面我的學生或者是我的同學確認過。基本上的內容就是在此沉痛控訴衛生局長黃志中極度不適任，自從新冠肺炎爆發，醫療現場累得比狗還慘，甚至有人跳樓，到登革熱確診人數屢創新高，強迫沒受過疾病管制專業訓練的人當噴藥工人，基層炸鍋。我們歷經這幾年的摧殘之後，終於等到疫情稍微舒緩時，衛生局長居然在此時好大喜功舉辦運動會，罔顧以前有參賽同仁往生的歷史。他覺得他的舊傷被重重打擊，甚至強逼參賽人員簽具切結書，切結書中裡面寫得很清楚，要保證身心健康無慮，比賽中如果因為身體因素發生任何意外，立切結書人願負全責，與大會無關。局長，我知道你已經不辦了，但是這是你們衛生局同仁的血淚指控，第一個，你嫌你們不夠累嗎？第二個，為什麼你要用健康管理的業務費去支用呢？

我們覺得銀髮俱樂部或者是預防及延緩失能，我都想要幫你增加一點預算，這預算雖然很低、很少，可是你不覺得這時候不管是不是有這些想法，都對基層同仁是一個很大的壓力？所以我不知道是因為我質詢，你沒有去辦理還是怎樣？但是我認為你對於基層員工的管理，真的要好好的面對。你記不記得之前發生衛生所所長離職，你告訴我說你會負責，但是我根本沒有看到你的態度，結果看到人家又來投訴這個運動會，所以你現在利用這時間說明，第一個，你說你沒有再辦，你只是在問，但是同仁的指證歷歷，我不知道你心裡的感受是怎樣？第二個，是不是曾經發生過有同仁在運動會中傷亡的狀況？你要求他們簽切結，你有沒有考慮到同仁的心血？第三個，衛生局同仁真的很辛苦，疫情、登革熱屢屢噴藥，每天都在噴，其實他們都快受不了了，你要不要多體恤一點衛生局員工啊！局長，來，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活動本來就是自由報名參加，沒有強迫，但是對於同仁這樣子的感受，我很難過，我想我一定有很多做不好的地方，這部分我跟同仁致歉，如果有任何需要我負責，我絕對負責，我只能做到這樣子。我想讓大家也了解到同仁的辛苦是存在的，謝謝議員。[… 。] 在 107 年跟 108 年，我們各辦過兩次，108

年之後 COVID-19 就停，107 年有一位因為心血管疾病，108 年後來是有救回來，大概有這樣的過程。[…。] 有救回來。[…。] 我想這個地方我是失敗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回到上一筆，剛剛有附帶決議，63 頁的部分預算沒有意見吧！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邱議員的附帶決議內容如下：請衛生局研議於 114 年推行國中男生公費施打 HPV 疫苗。有沒有意見？後面再加計畫兩個字，我再唸一次，請衛生局研議於 114 年推行國中男生公費施打 HPV 疫苗計畫。（敲槌決議）謝謝，下一筆。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接著請看第 76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長照 2.0 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補助所屬市立醫院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之營運費用，預算數 1,027 萬 8,341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是做這個出身的，我想問你一下，這是補助各級醫院推動社區嘛！請問你有沒有去盤點高雄市市立醫院及附近或鄰近的譬如跟養護中心、長照中心、日照中心合作的狀況，你有沒有去做這樣的盤點，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我想建議，你還是要從一些中小型區域醫院，甚至診所的醫生，都可以鼓勵他們跟當地的養護、長照、日照等等中心去合作，所以我不知道如果他們去合作的話，有沒有補助或是有這些誘因？因為不可能每個地區離市立醫院的距離都那麼近，但是地方的診所，其實長輩長期在這邊看診，它如果可以結合在地的養護、長照等等，把這個服務一條龍做起來，最起碼提供一個諮詢的窗口，我覺得是衛生局可以去推動的。但是診所已經很忙了，不可能讓人家免費做，所以你有沒有鼓勵的機制或是補助的機制？譬如你聯結一間養護中心，每個月給多少金額、給多少鼓勵、或者健保讓你申報等等的狀況。我覺得長照 2.0 要真正去落實，像我們去日本看，連 7-ELEVEN 都開始做長照了，所以長照已經發展到每個角落了。因為現在長照移給衛政，衛政人和社政人比較不一樣的是，衛政都很冷冰冰，自以為專業醫師的傲慢，但是社政人反而會用另外一個想法去想資源的聯結，所以我很擔心現在在衛政主導下，這樣的角色，比較鼓勵、比較柔性的做法，我不知道衛生局會不會要去推動或參考，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市立醫院的這個部分，盤點之後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比較需要長照介入的部分，包括可能失智或 C 據點的地點沒有去設的部分，我們會有這樣的一個發展，譬如這裡面就不太一樣，像凱旋醫院就有很多失智據點和長照等等，這些都會透過這樣的方式去補足目前發展的不足，這是我們在盤點過程中發現的一個現象。第二部分是對於我們的基層，包括醫院，尤其是住宿型機構…。

邱議員于軒：

我剛剛講的是基層診所，我覺得可以把診所當成種子，可是診所沒有這樣的補助，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是沒有補助，但是我們過去補助的部分，當有公衛業務，譬如需要去打疫苗時，我們會聯結診所的部分，如果診所醫師願意配合，這個都有補助。

邱議員于軒：

局長，打疫苗就是執行醫藥的業務，我現在講的是長照的服務，因為它從社政移到衛政了，所以衛政都會從看醫生、打疫苗的觀念去思考，所以我剛剛才講說我擔心長照中心移到衛政，就會失了很多人性的需求。譬如你給他一個長照的窗口或是轉介的窗口，譬如他這個月轉了 5 個個案給你的照管中心，然後你鼓勵他等等的，我覺得這點是可以透過基層診所去推動及推行的，因為那是你轄下的，你們醫師公會很多啊！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說明，第一個，議員這個方向其實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第二部分，我們目前做的方式，包括跟兩個醫師公會，透過他們基層醫師，因為他們也要做一些準備，這個都還在路上，還沒有設置好，這部分我們是要努力去做到，沒錯！就附近的部分就近照顧…。

邱議員于軒：

我跟你講的這個模式，就是日本運行的模式，日本就是用這個模式，所以我希望反正這是特種基金，明年的長照業務，我不知道長照中心主任有沒有在，你可以參考這樣的模式，補助基層診所，我可以很明確看到，譬如轉介一個個案多少錢，或是協助諮詢一個個案是多少金額等等的，把這個方向立出來，因為高雄市高齡化非常的嚴重，如果我們把它做成一個 model，其實據點越多，可以協助需要長照服務的人，被接住的機會就越多，所以我覺得這點是衛生局要主動去做的，因為衛政人不會想到這些，就像你剛剛直接想到接種疫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 87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長照照顧業務－長照資源與機構管理－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數 1,71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 108-120 頁，科目名稱：防疫業務－防疫工作，預算數 2 億 2,81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許采蓁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現在這個防疫的業務，是不是已經從 COVID-19 轉到登革熱的狀況呢？你要不要先做一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業務是所有各式各樣防疫傳染病的業務，包括急性的流感、一些性病、慢性病、肺結核，一直到登革熱的部分都在裡面，至於議員所關心的 COVID-19 那個部分，那是另外當 COVID-19 流行的時候，中央補助的一個經費。

邱議員于軒：

如果現在跟你檢舉說疫情的時候，可能有局處長出入不當的場所，這個目前還是衛生局調查的對象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有檢舉，我們當然會去調查。

邱議員于軒：

檢舉、調查，所以你還是會執行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執行。

邱議員于軒：

好，之前我們國民黨開了一個記者會，那是經發局長廖泰翔自己說的，大概在兩年前，他可能在疫情的時候出入招待所，當時沒有戴口罩。我自己的家人曾經被調查過，衛生局是非常嚴謹的調查，甚至用審查犯人的方式，因為這個

照片都有、網路上也都有，會後我也願意提供給衛生局，但是我只是想告訴你，衛生局，你要不要講一下你當時戴口罩，是不是很多的告訴都被撤掉了，就是民眾都去申冤，你的裁罰都被取消了，有沒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記得有幾個，請疾管處處長說明一下樣貌。

邱議員于軒：

好啊！你說一下態樣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謝處長米枝：

有關當時沒戴口罩被裁處的，有被撤掉的大概預計有 3 件。

邱議員于軒：

什麼樣子的？我只是跟你講，當時疫情是不得已的狀況之下沒有錯，可是衛生局同仁的態度其實非常的…，我不知道是壓力大還是怎麼樣，可能就是非常讓民眾心生不滿，才會有這樣子的狀況。當然現在隨著疫情逐步平緩了，但是現在又變成登革熱。登革熱也是第一線基層人員在跟民眾溝通的時候，自己壓力也很大，就像民眾告訴我，可能一層樓放了五、六十罐，也有可能一層樓只放 20 罐，所以對於這些防疫到底要放多少罐，其實你們都沒有一個標準。如果你們的預算被刪了，你們又說會影響防疫，可是我對於你們裡面的宣導費用，我是有很大的意見。因為我覺得你們對於民眾的溝通與宣導，其實你沒有做得很好，有些民眾覺得他就是隨便被貼一張，根本沒有收到通知，或者有些里長沒有收到通知也非常生氣。甚至有自助餐業者向我反映，自助餐都煮好了，才出現要來噴藥，以致於當天所有煮好的飯菜都無法販賣，所以這樣的缺失，你們要做什麼樣的彌補？我直接講重點，我想刪你的宣傳費用，我覺得刪宣傳費用，是要提醒你們跟民眾溝通要更積極、更仔細、更努力，所以這筆預算是 232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幾頁？

邱議員于軒：

第 115 頁，我留 200 萬元給你，好不好？不然我們那邊的里長非常生氣說，你們都沒有跟他們溝通。買廣告等等的費用，我覺得你好好去執行，所以這筆一般事務費有一項透過各平面媒體、有線電視等等宣傳費用，我主張刪除 32 萬 3,051 元，留 200 萬元，我覺得你要好好去溝通與反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衛生局有什麼意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指教，我們會溝通反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被刪，沒意見嗎？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宣傳費被刪，不就更沒辦法宣傳嗎？請江瑞鴻議員發言。

江議員瑞鴻：

本席認為，衛生局為了全民健康需要宣傳，有時也需要宣導，如果刪掉預算的話，不就只能叫人去用講的？現在都什麼年代了！邱議員，就不要刪了，今年預算就先通過。本席的意思是，衛生局關係到整個高雄市民的健康，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刪宣傳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衛生局請回答，刪 32 萬 3,051 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做說明，議員，這筆錢是針對所有的傳染病，不是只有針對登革熱，這部分如果刪掉，對其他傳染病有影響，包括漢他病毒、清明節發生的恙蟲病、肺結核等等各式各樣的傳染病，如果有經費的話，我們可以做得比較完整。對於議員的指正，我們對於民眾的溝通，會好好反省並加強我們的效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筆預算 232 萬 3,051 元，刪掉 32 萬 3,051 元，剩下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想邱于軒議員對這筆預算有意見，當然有他的想法，但是剛剛衛生局長說得很清楚，這是做為宣傳的經費。我覺得雖然只有刪 32 萬多元，但是總經費也只有 200 多萬元，所以其實比例上來講算滿高的。邱議員，我想你刪 1 萬元就好，我說刪 1 萬元的原因，第一個，我們尊重邱議員的看法，以儆效尤，或許我們有做不好的地方。你的要求他已經聽到了，我認為完全不刪，邱大議員你一定不能接受，刪 1 萬元的代表涵義是，要請衛生局把沒有做好的事情，在新的一年度把它做好。這 1 萬元刪了，我相信這 1 萬元對我們整個預算的運作不會造成太大的困難，但是 32 萬多元刪下去雖然是一筆小錢，我覺得對於整個衛生局的行銷會有影響。所以我在這邊是不是跟議長提議，邱議員是不是也能夠互相尊重，我覺得讓你刪一下，我覺得你有刪，他們就會有所警惕，對不對？有砍，他們就嚇到了啦！大刀下去，看起來已經嚇到了！所以我覺得是不是…，雅靜議員，等我發言完，OK？我還有 3 分多鐘，謝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尊重黃議員的發言，請等他發言完。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邱于軒議員的主張其實我們都聽到了，也會認同議員對衛生局的指教，所以我們希望當議員對你們指責的時候應該虛心接受，但是這筆經費砍下去，對於今年度的整個運作會有影響。所以讓邱議員刀下留情，砍 1 萬元，以儆效尤，你的態度是這個要砍，不讓它全部過。對，你的態度就是該砍就砍，但我的建議是不要砍那麼多，所以請議長裁決。

主席 (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敲槌)

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我們回到第 108 頁到 120 頁，針對第 115 頁 232 萬 3,051 元要刪減多少元？

邱議員于軒：

為了讓衛生局好平衡，局長你先說，應該刪減少少的錢，就警告一下，你的業務應該可以執行吧？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可以執行。

邱議員于軒：

我要跟會計確認，因為他剛才是說刪 12 萬元，可是要留 51 元的零頭，所以剩下的錢是 22 萬零…。

主席 (康議長裕成)：

200…。

邱議員于軒：

不是啦！要重來，我會亂掉。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減 12 萬元，就對了？

邱議員于軒：

剩 220 萬 3,051 元，對不對？所以刪減 12 萬元就對了？今天都在考數學。所以第 115 頁的宣傳費用，原本是 232 萬 3,051 元，我主張刪除 12 萬元，剩下 220 萬 3,051 元，對不對？好，以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第 108 頁到 120 頁，其中第 115 頁的 232 萬 3,051 元刪減 12 萬元，剩下 220 萬 3,051 元，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虛（代理）：

衛生局歲出預算擱置部分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貳-3-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4 頁，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6 億 1,981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後面是陳玫瑰議員，謝謝。

邱議員于軒：

局長，之前飛象家園有出事情，不知道後續你們針對飛象家園有沒有去做調整、改善或教育訓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一直收到民生醫院的投訴，你們的防疫獎金可能有點亂發，就是如果是院長的親信就發的很多，有些基層沒領到，甚至最近也有一些什麼防疫津貼在領的時候，也不是帳目不清，就是有那種勞逸不均的狀況。因為我今天忘了帶民生醫院的陳情書，反正衛生局的陳情書，我有一大疊。這兩個問題，請局長還是院長回答我，好不好？飛象家園，我覺得局長你要回應我，因為上次發生那件受虐案子之後，你才在之前受訪，所以我覺得這是很噁心的一件事情，但是我認為飛象家園有存在的必要性，所以你應該要好好做，好不好？好，請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趕快說。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先說明相關醫療獎金發放的部分，我也有接到很多的檢舉和陳情…。

邱議員于軒：

你有接到檢舉跟投訴，民生醫院的，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這部分我之前有交給政風室去處理。

邱議員于軒：

所以，衛生局的政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有給我報告。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們一個一個問答。衛生局的政風有在查民生醫院獎金發放的問題？還是除了民生醫院，所有市立醫院的獎金發放都有接到檢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目前只接到民生醫院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民生醫院，對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生醫院，他們有去查。

邱議員于軒：

民生醫院防疫獎金的發放正在接受政風調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已經調查結束。

邱議員于軒：

有移送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他們給我的一個正式報告，是沒有問題的。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問題？是哦？是內部的政風調查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政風室的調查。

邱議員于軒：

好，你繼續說沒關係。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對於飛象家園的部分發生這樣不幸的事情之後，包括第一個，整個人員的訓練，以及他們相關知能學習的部分，都重新再一次檢視及繼續做教育訓練，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引進外部更多的資源，因為對於我們的同仁來講，他們的照顧工作其實很辛苦，如何讓外部有些資源能夠支持他們？包括來自於我們大同醫院的，還有長庚醫院在我們兒少保護醫療團隊的一個支援的支持，這個都有。接下來就是特殊的議題部分…。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把飛象家園整理給我，我比較好奇的是院長，坐在後面的是院長，對不對？民生醫院的院長，局長，你請坐。請問一下剛才所有的市立醫院都沒有接到所謂的政風調查，只有民生醫院針對防疫獎金發放被調查，第一個，你的心裡做何感受？你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第二個，你裡面的防疫津貼發放狀況，大致上是怎樣？我覺得你要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顏院長家祺：

這個防疫津貼因為是中央的部分，我們都是按照醫院的一個流程，就是我們

會有一個所謂的獎勵金委員會。在委員會裡面，大家一起去做一個共識決，並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的。這個部分由我們的人事一條鞭的體系，人事室來協助我們造冊和…。

邱議員于軒：

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是內部委員還是外部委員？是民生醫院內部的委員嗎？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顏院長家祺：

是依照規定所成立的委員會。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局長，這就是問題所在。因為當你委員會的委員是民生醫院內部成員的時候，大家當然會認為院長有比較大的指揮跟控制能力，但其實防疫工作，大家都很辛苦，所有第一線的基層人員其實是最辛苦的。就像防疫，我常常覺得清潔人員其實是最辛苦的，因為我們所有不要的東西，要丟棄的東西，全部都放到清潔的地方去。所以我覺得未來或者目前，你要去檢討這個委員會內部的執行跟決策的內容，因為我接到的檢舉也是針對這些項目，所以你當然調查不會有問題，因為那是你衛生局內部的政風。但是裡面委員會的成員如果都是民生醫院內部成員，它的可信度跟院長的掌控度，以一般的常識去推論，就會覺得院長有比較多的主導權。

所以你應該要引進外部的委員，或者是去根據防疫業務的勞逸去做分配，當然已經分配完了。但是這個檢舉非常的多，而且所有的市立醫院，只有民生醫院頻繁的接到檢舉，我覺得你內部要去好好的處理，飛象家園也是你，受到檢舉的也都是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院長回答。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顏院長家祺：

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深切的反省做得不夠的地方及跟員工溝通的部分，應該是說所有委員會的成員，我們都是各自獨立的部分，他們也都是公務人員，而且也有醫療人員、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的代表，所以他們的公正性應該是值得肯定。〔…。〕護理師嗎？〔…。〕律師？〔…。〕沒有。〔…。〕但是我們的…，〔…。〕但是我們有一位主任是有修法律的博士、碩士。〔…。〕我們會再改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玖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玖娟：

我想問一下局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不是針對民生醫院，是針對聯

合醫院。請問聯合醫院現在是不是有要委外，還是要給榮總來做？有沒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聯合醫院，現在是我們勞務採購有關他們對於聯合醫院的經營管理，所以他不是委外。

陳議員玫娟：

它是屬於經營管理？〔對。〕主體性還是在衛生局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主體性還是聯合醫院。

陳議員玫娟：

聯合醫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還是在我們，它也是市政府的市立醫院，114 年的預算還是要送進議會審議，

113 年下一次的定期會，聯合醫院的院長還是要列席接受議員的質詢。

陳議員玫娟：

再過來就沒有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持續下去都是這個模式。

陳議員玫娟：

持續都是這樣子嘛！〔對。〕我請問一下，榮總對於榮民的掛號費，在醫療費用上是有一些優惠，如果到聯合醫院就醫有嗎？有比照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的了解，是完全按照原先聯合醫院對於市民照顧的方式。

陳議員玫娟：

說明白一點，也就是說，你們只是把醫療的部分技術性地給榮總而已，其他的還是照原定的聯合醫院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是一個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裡面就包括一些醫事人力、人才等等，因為有時候聯合醫院在某種情況之下，醫師流動會有一些科人力不足，他在經營管理裡面要如何去作業、填補或是資源運用，它把聯合醫院變成運作更好的醫院。

陳議員玫娟：

當然，我想加入榮總的話，醫療體系會更健全，這個我們肯定，因為本來榮總就做得相當不錯。我剛剛問的是，如果針對榮民的話，就沒有比照榮總本身醫院的這個優惠嗎？是沒有嗎？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是按照市立醫院之前對市民的照顧。

陳議員玫娟：

它是市立醫院的體系，好，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現在聯合醫院前面在做輕軌，輕軌目前也在運作了，可是那天我女兒腳扭傷了，晚上我急著要送他去聯合醫院檢查的時候，我竟然不得其門而入，我在那邊繞了半天，我不曉得入口在哪裡，我後來就想是不是從停車場那邊進去。一來因為是晚上，二來就是指標不夠明確，當時又很急，因為他腳扭傷一直哭，我當時就想該怎麼辦？是不是應該趕快送醫。可是我在那邊繞了兩圈，我不曉得要怎麼進去醫院？如果你遇到這種緊急狀況，你們那邊連指示都標示不清楚，因為過去我們的習慣就是從美術館路這邊進去嘛！可是現在因為沒有了，在沒有的情況下，你要有一個指標給我們，讓我們知道入口在哪裡啊！到底要怎麼進去，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它的確是因為輕軌從它原先的大門經過，所以它的大門做了一個改變。

陳議員玫娟：

大門改到另外一邊去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改變的過程裡面，一階工程就是原先大門的改變，二階工程是新的大廳，但是在這樣的過程裡面，確實原先大家熟悉的動線都改變了。所以改變的過程中，我會提醒他們對於路標，包括急診、門診…。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你們的指標真的要提醒，請問這棟大樓要改建到什麼時候？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二階的話，好像到明年就好了，另外還有 L 型停車場，10 年內會蓋起來。

陳議員玫娟：

10 年內？10 年內，你會不會講的太久了。我現在講的是醫院現在的主體，你說明年就會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 10 年，是 8 年。

陳議員玫娟：

8 年也很久呀！我現在的問題是，主體你說明年會好，今年才剛 1 月，明年的話，等於說還要 1 年多，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已經在進行了。

陳議員玖娟：

已經在進行了，為什麼它沒有配合我們輕軌的腳步能夠快一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配合輕軌的是在第一階段的時候，把大門改掉，改掉做好之後，內部要挪移，挪移的過程中進入到二階，二階就是新蓋一個大廳，新蓋的大廳要花一點時間。議座剛剛遇到的問題就是新蓋一個大廳，原先的大門又改了，所以整個動線都改變。

陳議員玖娟：

都不清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會提醒他們把所有的動線，包括到門診、到急診，不是只有單一位置有指示，應該多一點指示。

陳議員玖娟：

本來就是啊！如果門診我覺得還好，急診室就是急迫性的，在那邊找不到入口在哪裡，真的是很扯，所以當下我真的有一點生氣，到底你的入口在哪裡？我繞了兩圈都找不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回去馬上提醒他們。

陳議員玖娟：

這個部分要請你儘快的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衛生局預算擱置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衛生局審完，換工務局。我跟大家報告現在是 4 點 10 分，我們今天到 6 點、不加班，〔…。〕今天很多人都有尾牙，黃議員你邀他去吃。我們商量一下，今天 6 點準時下班，明天如果預算還沒審完的話，我們中午加班，就是 12 點半到 3 點之間，我們就吃便當把它審完，這樣好不好？黃香菽總召這樣好不好？不好？〔…。〕對，今天我沒有辦法加班，今天我們有一堆議員無法加班，你們討論一下，我們先進行工務局的預算。我只是要告訴大家，今天不會審到剛剛講好之外的。

工務局的預算，請開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7-070，請看 34 頁，科目名稱：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工程企劃業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歸墊四維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訴訟案之擔保金，預算數 9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唸很快、很厲害，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意見的請舉手，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們要送大會公決，我只是要譴責工務局，你們拿老百姓納稅錢在開玩笑，這一筆又是什麼預算？又是一筆讓全民買單 900 萬的預算嗎？局長。我為什麼說「又」？還記不記得你們在前年度有一筆預算是，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和解費用，這一筆 1,991 萬 8,000 元，這也是全民買單。公務人員犯錯高雄市民全民買單，你們太過分了，這一筆預算 1,991 萬這一筆，有哪些公務人員有送懲戒？這一筆預算誰拿出來賠？你們要一直持續這樣做就對了！現在又編這一筆錢是什麼？一樣的東西嗎？又是訴訟費嗎？900 萬，是什麼預算？先跟我說，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的和解費，這 1,991 萬 8,000 元，你們有懲處了那些人？懲處了哪一些人？另外，這筆預算真的是全民買單嗎？還是公務人員自己要拿出來付這筆費用？然後再解釋這筆費用。你的 900 萬又是什麼訴訟費用？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擔保金拿不回來要歸墊，請局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拿不回來？怎麼會有拿不回來這件事？故意的嗎？這沒有瑕疵嗎？沒有瀆職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民國 77 年的時候，我們辦四維三路辦公大樓土木興建工程的時候，由於廠商偷工減料。民國 77 年，很早期的事情，有些包括政榮公司連帶保證廠商有 8 家，這 8 家裡面，因為我們新工處針對他這個瑕疵要求賠償，求償將近 1 億 1,800 多萬的費用，表示我們有損失。因為要求償，必須要負擔假扣押的錢，所以我們用假扣押的錢去用。因為不管是任何工程廠商在做工程都有保證金的部分，我們先用保證金的部分去假扣押。原來扣押的部分大概 1 億 1,800 多萬的費用，那時候有寬估，後來因為法院判決對方要連帶保證賠償我們 4,900

多萬，我們就是要再請求假扣押的錢要領回來。這部分就是因為很多這樣的經過，包括被告一些行為，後來法院判決對方要賠償 4,900 多萬給市政府，所以我們提出要返還假扣押的錢。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 900 萬，是市民的納稅錢，要支出的對不對？是因為你們的行政瑕疵、是因為你們的疏忽、是因為你們不知道的圈圈叉叉，而要多支出的對不對？900 萬簡單說，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說他這個錢…。

李議員雅靜：

如果是，這條預算本席主張不要給你們，項目刪除，預算刪除，你們太過分了。每一筆都讓老百姓去幫你們支付，到現在大東的這一筆預算也說不清楚。你現在又多一個訴訟的擔保金 900 萬，明明拿的回來的，為什麼沒有去拿回來？提出申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在當時…。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主張這一筆預算連同項目刪除。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一筆預算是陳年往事，我們已經…。

李議員雅靜：

這跟陳年往事沒關係，你們怎麼處理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過程中也經過調查工務局新工處是完全沒有疏失，因為也是在期限裡面送達…。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會有這 900 萬，你講清楚，你繞了一大堆沒有講到重點，為什麼會多出這一筆 900 萬的支出？它既不是工程費。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假扣押的保證金。

李議員雅靜：

也不是設計費，哪來的這一筆？你工務局哪來訴訟保證金的 900 萬的支出？

為什麼？這是拿的回來的預算，為什麼我要支出？你是列在歲出的項目裡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本來就幾年前要去編歲出，這次主計說要把他歸零。〔…。〕詳細我請我們法制秘書來解釋好不好？我們請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秘來說明。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本件是因為我們當初請求的金額是 1 億多，但是最後法院只有判決四千九百多萬，導致沒辦法用判決領回那些擔保金。現在就只能用第二種方法，就是要撤銷原來扣押那十幾筆不動產。假設我現在為了要領擔保金就必須去撤銷原來我扣住的財產，這樣會變成導致他們脫產，所以變成我們當時去請教律師事務所給法律意見，這一件我們到底要扣住財產，還是我要領回擔保金為主。後來我們還是決定因為不動產增值，我們為了這些擔保品不想撤銷假扣押，因為沒有拿到勝訴判決，只能用撤銷假扣押的方式才能領回擔保金。所以我們就一直等到 103 年，等到這些拍賣品逐漸拍賣完，我們再來撤銷剩下的部分。但是因為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送進去，但是法院的時間點，我們總共有四筆擔保金，只有這一筆 900 萬，因為送進去的時間都還在規定的 25 年時間內，但是法院在裁的時候，因為他們放的時間比較久，但是他們裁的時候已經 25 年，所以他們就不裁了，不裁，導致我們不能領回擔保金，變成我們這邊 900 萬沒有領回，但其他部分有領回。

但是我要跟議座報告的是，我們這件案子總共收回 4,000 多萬，我們並沒有讓這個錢有所損失，我們都一直在追查。〔…。〕是。〔…。〕是，我原先說因為它是我們在擔保金跟假扣押不動產兩邊去選擇，後來我們選擇為了要執行，所以我們在執行這邊也領回 4,000 多萬元。〔…。〕是。〔…。〕但是這是一個…。〔…。〕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講順序，邱議員于軒、江議員瑞鴻、黃議員明太。請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好。因為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我也想聽聽看委員會的意見，為什麼委員會要把它送大會公決？第二個是我對於法制秘書的講法有點疑問，因為這是新工處的問題，對不對？新工處求償是 1 億多元，最後法院只判 4,000 多萬元，所以你不能講我拿了 4,000 多萬元回來，我沒有損失，不對啊，你原本求償 1 億多元。現在是我的時間，等一下讓你講，好不好？沒關係，我一定會讓你講，這就是我剛才聽你講的，我比較不了解。第二個，你說是因為法院的疏失，法院放比較久，以至於超過 25 年，這不是很奇怪嗎？如果我們在期限內進去，是法院的疏失的話，我們沒有別的機制可以去啟動嗎？因為我們在期限內送進

去啊！還是我們本來應該提醒，應作為而不作為等等，工務局新工處要把這些事情說清楚、講明白，現在變成你們都沒有責任，全部都是法院的錯，不對吧？你這個順序要把它講清楚。

第二個，這個 900 萬元是應該要拿回來的，對不對？你剛才的說法是應該可以拿回來，但是因為某種作業疏失，可能不是你，可能是法院，但是基本上如果都是公務機關的作業疏失的話，我認為都應該有所謂的彌補時效的確定，比如你送進去就應該算時效中斷，我不是法律人，我可能沒那麼清楚，不過你講的我真的聽不懂，所以這些問題你要不要回應？等一下是不是請小組這邊的意見，我也想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制秘書，請再說明。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是。不好意思，我剛沒有一下子講清楚，我們講的是扣押 1 億多元，不是他欠我們 1 億多元，是我們預計當時他可能會欠我們 1 億多元，所以我們的擔保金去提供…。

邱議員于軒：

他實際上欠我們多少？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後來法院判決是 4,9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們認為多少，法院判的有時候都比較少。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我們當時是預估有 1 億多元，所以我們提供假扣押。

邱議員于軒：

對嘛！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沒有，那只是預估的，所以你扣押去扣…。

邱議員于軒：

你實際上認為高雄市政府有多少損失，你不要說你預估，你扣押 1 億多元…。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假扣押是個預估，就是你可能預估你的損失。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你就是預估你有 1 億多元的損失，對不對？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對，但是經過法院判決結果是…。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你只拿回 4,000 多萬元，所以你不能說你都沒有損失，你拿回 4,000 多萬元，不對。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不是，那個 1 億多元是假扣押的金額，只是你可能是…。

邱議員于軒：

我們到底有多少損失，對於這樣有瑕疵的廠商？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最後確定的損失是 4,9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沒有，內部的，我不要說法院判決，是內部的估算，到底是有多少損失？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內部沒有損失，我們有領回 4,000 多萬元了。

邱議員于軒：

我們領回 4,000 多萬元，就是求償的金額。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對，我剛剛有說明這一筆就是因為為了不撤銷假扣押，所以才會遲，我們也是依照法律意見一直到 103 年，就是快要到期前的六個月，我們才送進去法院申請撤銷假扣押來領回擔保品。

邱議員于軒：

我如果今天這筆錢不給你會怎樣嗎？這個有給付的權利與義務，還是沒有？

如果沒有，這筆錢我不要給你，我為什麼要給你？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不是。

邱議員于軒：

有給付的權利與義務嗎？如果有權利與義務，我真的沒辦法，我們還是得給；如果沒有的話，那是法院的疏失，對不對？你說有在期限內進去。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不是疏失，不是到疏失，只是我們在預估…。

邱議員于軒：

沒有，anyway，你在期限內進去，只是法院沒有在 25 年內判，所以不關新工處的事，是法院的事，你就告法院，叫法院出這 900 萬元，幹麼叫市政府出，對不對？我問你，所以你要回我啊！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我們其實也有跟法院提出異議…。

邱議員于軒：

我砍掉之後，你有沒有給付的權利與義務？如果有權利與義務，我就不能砍，但是如果可以的話，這筆錢就不要由我們出，對不對？召集人，你們當時會送大會公決是什麼樣的想法？我可以問召集人嗎？因為大家都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你把你的時間用完，我來問召集人，這樣不會用到你的時間。

邱議員于軒：

好。反正我對於這個案子，第一個，我覺得你沒有講得很清楚，不管我們有沒有損失，anyway，你們的假扣押就到 1 億多，對不對？所以理論上假扣押付的擔保金，那是本來我就可以拿回來的，900 萬元是我本來就可以拿回來的錢，我說這 900 萬元，900 萬元是我本來就可以拿回來的擔保金，對不對？但可能是因為你剛才講法院什麼 25 年等等拿不回來，這一點理由我沒有辦法接受。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是，900 萬元的部分是可以拿回來，但是你必須要犧牲掉，你必須要去撤銷假扣押。所以你必須再抉擇，我們當時抉擇的部分，就是先不撤銷假扣押，讓它拍賣，所以我們才會有領回 4,000 多萬元這麼好的成績。〔…。〕至少領回 4,000 多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沒有假扣押會被他脫產，是不是？會被他脫產，是不是？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對，就是如果撤銷假扣押，他一定脫產了，我們完全沒有抵押權，而且那個時候 77 年扣押的不動產，到現在…。〔…。〕因為後面那三筆是後面扣押，就是時期 25 年還沒到，就差那幾…。〔…。〕法院作業也有。〔…。〕因為四筆的時間不一樣，四筆 25 年到期的時間不一樣。〔…。〕因為其他三筆還沒到。〔…。〕因為它是第一筆扣押的。〔…。〕我們其實都在半年前就已經送進去了，其實我們都有內部檢討…。〔…。〕中間因為我們在半年前，就是在到期前半年，我們就已經送進去法院撤銷假扣押要領回擔保金，這中間因為很多人都已經送達處所不明，我們必須公示送達，然後…。〔…。〕算。〔…。〕就是我們送進去兩個月，法院才裁定說要公示送達，壓在法院那邊就押兩個月。〔…。〕我們也去抗告，也去跟法院講這種情形，但是法院認為這個部分不可歸責於他人，雖然也不可歸責於我們，但是他認為時間到了，就是到了。〔…。〕因為他認為他裁…。〔…。〕法院的裁定就是不准我們領回，就這樣而已，就

說時間到了，不准。〔…。〕我所謂說法院說不可歸責，是因為我們去抗告，法院認為他們沒有責任，所以他認為他們不准我們是OK的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接著請江議員瑞鴻發言。

江議員瑞鴻：

局長，我請問你，這筆 900 萬元擔保金是在誰的任內發生？是不是你們的任內？是不是在我們的任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這是 20 幾年前的事情。

江議員瑞鴻：

對，20 幾年前的事情，召集人他們小組會送大會公決，應該是 20 幾年前的案件，跟我們這個任期和你們執政的任內都沒關係，為什麼我們要幫他們出這筆錢？所以他們才會送大會公決，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因為這筆錢當時是用新工處工程保管金專戶裡面代墊出去，代墊裡面的保證金，就是工程履約保證金保管專戶先代墊出去，要歸墊回來，現在沒有回來的話，他們的專戶裡面就少 900 萬元。這個是已經好幾年前，就是因為很多屆的也都希望能夠把它歸墊，後來也一直沒有提出來，我想既然過 20 幾年了，這件事我們要正本清源把它處理完，才把這個陳年的案子拿回來。當然這個過程我們有去抗告，法院說這個不是歸責你們，反正已經過時了，就不能拿回來，但是法院認為他沒有疏失，是這樣。

江議員瑞鴻：

對。本席的意思是，它不是在你們任內發生，也不是在我們議員的任內發生。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不是，這是…。

江議員瑞鴻：

所以小組才會送大會公決，就是要讓大家表決。我認為在我們的內任也不需要幫他們出這筆錢，我們不同意，這樣就結束了。它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年度要做的事情？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不會，就是我們有一個保管金專戶裡面會少這 900 萬元。

江議員瑞鴻：

不會，我建議科目名義留 1 千元就好了，我們留 1 千元在裡面就好了，科目留著，這樣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

江議員瑞鴻：

這 900 萬元根本不影響今年度的建設，這是編列經費去還的，不是我們任內發生的，還要編列經費去還人家？就不要再爭執了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筆錢是原來從保證金借出去的，現在要還回來，不然這些廠商如果跟我要這些保證金我就拿不出來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錢是跟別人借的嗎？等一下，有發言的順序，後面還有一個黃議員明太，然後才輪到李議員喬如和湯議員詠瑜。

江議員瑞鴻：

本席建議科目留下來，預算留 1 千元就好了。這又不是在你任內發生，你也不用負這個責任，也不是在我們任內發生，這筆經費也不需要讓你們支付出去。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他說要讓李議員先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黃議員。我想請教一下，去年是怎麼處理？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沒有編。

李議員喬如：

你們沒有編要怎麼做會計帳？因為這個就是時效過了被沒收的，對不對？〔是。〕你沒有處理，法定時效過了當然人家不會同意給你，因此在你們的帳上就少了這筆錢，所以你們要平衡、要歸墊。你們歷年都沒編，沒編永遠也沒有辦法解決。議長，這在蘇南成時代也發生過一件，也是因為這樣一直拖，在議會也是用這種拖延戰術一直拖延，但是最後還是一樣要歸墊，不然這樣政府的會計是沒有辦法平衡的，永遠就少了那一筆，對不對？站在你們會計的作法，這樣財政可能就不會清楚，所以你們希望這樣的現象不要代代相傳，做一個承擔責任的政府，就是把它補上。我是認為應該要給他。這不是他們做得不好，就像總召江議員講的，這是 20 幾年前產生的現象一直都沒有處理，你這樣一直下去也不是辦法，我們就把它歸正。江總召，我是建議這筆預算應該要

給他們，讓政府不再有這種現象。但是以當時的現象，我認為現在的政府不會發生，那個時代跟這個時代嚴苛度不一樣，所以我相信補正之後，未來絕對不會發生，因為時代不同了。我希望把以前那個時代不對的、當時發生的錯誤，應該現在把它 close 掉，所以我支持這筆預算應該要讓他們歸墊平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明太請發言，後面是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明太：

前幾代做的事情，如果這一代不負責，除非我們沒有錢了，否則虧空的東西不補回來的話，到時候廠商沒有錢領也是會來告你。這個早晚要解決，雖然是前幾代做的事情，就算是十八代之前做的事情也沒關係，我們如果有能力解決就解決，不要再拖下去了。所以這筆預算不要刪除，我覺得不要刪，還是要給他們，把問題解決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錢早就付出去的，只是拿不回來而已，但也是從市府的另一個口袋支付出去的，對不對？

黃議員明太：

對，但是我們這個預算沒有給他，他就永遠無法銷這筆帳。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要還給那個口袋。請台美雙律師發言。

湯議員詠瑜：

謝謝議長。因為這個案子我不曉得狀況，但我從剛剛法秘的回復理解到，我們先前產生了工程訴訟糾紛，為了保全我們未來的請求權，所以那個時候有去假扣押廠商的財產。為了假扣押就要提擔保金，提了擔保金之後，我們在拿到了一個還沒有確定的判決，我們是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對不對？部分勝訴的部分，我們就要想是否要先執行這些勝訴的部分，還是要先保留這些扣押的財產。後來我們經過律師法律意見的建議之後，決定不先執行勝訴的部分，而先保留扣押的財產。然後我們繼續打這個訴訟，打到最後確定判決，法院認為我們有權請求 4 千多萬元，於是我們就這個 4 千多萬元的部分，就之前已經扣押的財產範圍內去拍賣求償，於是在拍賣求償結束之後，我們就可以拿回擔保金。但是你們說有一筆擔保金因為送進去的時間點跟法院認定的時間點有一些法律技術上面的不同，導致沒有辦法拿回來了，對嗎？法秘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秘，是不是這樣？〔是。〕請湯議員繼續說。

湯議員詠瑜：

既然在這個部分法院裁定我們不能拿回，我們也已經去抗告，抗告到最後也確定都敗訴，所以這件事情已經塵埃落定了。法院就是認定你沒有錯、我也沒有錯，這個 900 萬元就已經歸國庫了，沒有辦法由工務局再拿回去了。〔是。〕於是我們先前在另一個地方拿出去擔保的錢，現在要從這邊歸墊回去。〔是。〕所以這只是讓這件事情最後落下一個句點，在程序上讓它完備，這件事就整個了解。〔是。〕所以其實是很單純的，而且在訴訟的過程當中本來就會有贏有輸，不可能今天我們認為有權請求多少，打到法院去就一定能夠贏。因為那都是事後去解決紛爭的手段，我們只能儘量在法律的範圍裡面去爭取保障我們的權益。但是不能事後諸葛說，法院才判你贏多少，代表你前面有錯，或是你認定有權請求的範圍有錯，我認為這個觀念真的需要去改正過來。〔是。〕以上是我的建議，所以我還是贊成這筆預算保留，讓它通過，把這個歸墊完成，讓這個案子結束。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就讓它過吧！他們要拿出來也算是很有勇氣，因為一定會這樣吵鬧不休，他們也可以不管就擺著。〔…。〕第二次發言的還有誰？剛剛雅靜議員先舉手，雅靜議員請發言。〔…。〕我們不解決，將來還是要解決。〔…。〕對，我沒有要選立委。

李議員雅靜：

我的看法其實也跟于軒一樣，我的意思是為什麼小組會送大會公決，表示大家對這筆預算其實很重視，而且意見是分歧的，大家都有一定的考量在，為的就是讓你們寶貴的預算可以用在該用的地方，而不是用在這些我們可能覺得很可惜的地方。既然送大會公決了，你們工務局是不是有義務要跟所有的議員做說明呢？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很多預算在小組的時候都已經用充分的時間在做討論了，能過的一定都能過，很少會送大會公決的。所以第一個，工務局沒有盡到去做說明的責任，所以才會在這裡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第二個，局長，這筆預算我想該給還是要給，因為掛在那邊也很久了，從 103 年到現在，對吧？既然從 103 年到現在，還是要去歸墊，你要給我配套，未來怎麼防止這件事情還會再發生。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們去年的 1,991 萬元的預算是和解金，你們的配套在哪？有沒有對公務人員有所懲處？我不是要你們你們以懲處為優先，而是怎麼去預防再次犯這樣的錯。去年 1,900 萬元將近 2 千萬元，今年又來一個 900 萬元，都是在合併以後的，不管是什麼時候的事情，可是都是因為我們的瑕疵，公務人員的行政瑕疵，不管是廠商還是什麼，

最後都是全民買單。

這筆預算可以給，但有條件的給，你把判決、把相關的資料整理清楚、說明清楚了，我們再給，這樣才不會愧對市民朋友，因為這是全民的納稅錢，這一筆預算，我看是不是…，你確定要這個會期過嗎？議長，因為你也是專業的法律人士，我們一定要先對得起我們自己、對得起市民朋友們，我們才給。這1,900 萬元到現在都沒有對我們說明清楚，又加上一筆 900 萬元，我越看越誇張，工務局都專門拿全民的納稅錢在…，就是都把市民朋友的錢當作不是錢這樣，罰都罰別人的，你們都不會痛，痛的都是我們，1,900 萬元加這 900 萬元，2,000 多萬元，我們可以鋪橋造路，我們那裡的公園不會有人跌倒，道路都平平的，不用為了一條路跟你們在那裡討價還價，為了一個路燈喊一年，真的像在點光明燈，點都點不著，太過份了。所以這一筆預算，議長，我還是…，我也覺得跟于軒議員的意見一樣，這一筆預算今年不給，等你們說明，充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召集人發言。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

首先先說明，會送到大會公決一定是在委員會沒有高度共識的案子，才會送到大會來公決。上次在大會審查的時候，我們已經都說明過了，所以我要先說明有關心的議員要來開會，你就會知道大家說明的狀況。第三個，當時我們的看法，因為這是陳年舊案，所以當時在委員會說明的時候，並沒有非常清楚的說明案發的整個過程，以至於在小組審查的時候，大家沒有充分的資訊去理解為什麼會發生這個事情。

但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如果這一個是不可歸責於市府這邊的責任的話，原則上我們是傾向於要給；如果這個部分是因為公務人員的行政疏失，而導致 900 萬元的擔保金過了法院的效期，沒有辦法拿回來的時候，我們就無法在委員會給予通過的決議。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其實工務局局長都有做初步的說明，就是當時這個訴訟案的廠商眾多，所以他們在處理擔保金的時候，好像法院要求他們一個一個要做個案處理，但是他們說有些廠商可能停業、歇業或者是公司住址變更，導致於他們在整個的過程確實需要一些時間去做尋找，但他們認為這也不是歸責於市府單方面的責任，而他們已經很盡力地在做擔保金領回的動作，所以在委員會的時候，還是沒有達到高度共識，我們才把它送到大會來公決。但是委員會初步的概念是如果這個案子真的不是政府的責任，我們同意這個應該要去把它歸墊回來，所以是不是要在這個會期過？我覺得就由大會去公決；是不是這個案子還要再做內部的調查？到底當時是不是有什麼狀況，導致現在我們再來做修補的動作，這也是當時在委員會有討論

過的。以上是在委員會討論的一些內容，提供各位議員做參考，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整理一下，剛剛的幾個論點。第一個，那筆 900 萬元當時是由履約保證金的專戶拿出去付的，是不是這樣？現在要由工務局編一筆預算還給履約保證金專戶，是不是這樣？那 900 萬元，法院也確定說我們拿不回來了，所以要先在市政府內部處理 900 萬元，從這裡還給那裡，今天要討論的是這個。至於公務人員有沒有疏失？要不要負責？那是另外一回事。帳面上，要不要讓他從工務局去還給履約保證金？不然你履約保證金將來全部都還人家，又欠 900 萬元，怎麼辦？沒辦法給人家的時候，怎麼辦？所以我們先解決的是 900 萬元，讓工務局還給履約保證金專戶，當年從履約保證金專戶去付了這筆錢。

至於相關的責任，那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是主張讓他先歸墊。我們該盡的責任，也都要盡，就是如果有責任的話，另外一件事。錢要不要歸墊？要。明年、後年、大後年，一直下去，錢要歸墊，是不是？歸墊還沒有算你利息，對不對？有利息嗎？對嘛，以後大家都去履約保證金借錢就好了，對不對？所以各位同仁，我們把責任跟該不該歸墊分開來討論。該追究責任，我們當然要追究，請他再來做報告，但是歸墊就讓他歸墊，這個案子就在我們的肩膀上把它承擔下來，因為也不是我們的錯，也不是他們的錯，但是如果要追究責任，我們是贊成的，這樣好嗎？好不好？就讓他歸墊，歸墊到履約保證金專戶，好嗎？

先把預算處理好。好，你要發言，最後一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想再一次確認，跟法制秘書確認。你剛一直說是法院 25 年的期限，但是你們有抗告，所以是法院的問題，是不是？那麼你把相關的判決，你們抗告的判決提供給我們，對不對？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沒問題。

邱議員于軒：

代表不是你們的問題，是法院的。說實在，這會期給跟下會期給，也是都得給，好不好？如果…，資料要給我們。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沒問題。

邱議員于軒：

其實你們應該要做這個動作，〔是。〕沒關係，就尊重，如果…，你會後就趕快給。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是、好，沒問題。

邱議員于軒：

如果大會決定要給的話，我覺得反正…。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我們會把相關資料都…。

邱議員于軒：

錢就是這樣，就是你要給就給，〔是。〕對，總是要還，對不對？還是你給我們，我們最後一天再來敲？有這樣嗎？不能再擋了？這個錢又不急，又不急。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判決書都確定了，但是應該依規定…。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抗告，我的重點是抗告，因為你說是法院…。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抗告，有，都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去抗告，我贊同，〔是。〕可是我還是覺得很奇怪，因為送進去就時效中止，不是嗎？每次我們公文 delay，都我送進去了…。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這件事，我們其實都…。

邱議員于軒：

沒有嗎？…。

工務局秘書室余秘書佩君：

沒有，抗告的公文，裁定…，〔…。〕有，這邊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不要再討論了，如果你們要擋置，或是要刪除、或者是要給，我們就做個決定，就這樣。〔…。〕再討論那些沒意義了，因為那都是事後檢討責任的問題。〔…。〕該歸墊還是要歸墊，這個問題永遠存在，好不好？〔…。〕歸墊，好不好？各位議員同仁，我們讓他歸墊，但是該追究責任，我們繼續追究，這樣好不好？我們本來就應該要追究誰的責任，對不對？好，這一筆預算就讓它通過，這個預算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47-48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建照審查施工管理及建築物公安使用管理－業務費－委辦費－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補助

辦理 112 年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 294 萬元。（中央補助，補辦預算，預算數 29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因為這是補辦預算，能說明一下，或者是業務科長、處長起來報告一下，到底你們辦了哪些事情？294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內政部補助我們要輔導公寓大廈 6 樓以上沒有成立管委會的，要輔導他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這是幾年的預算？去年一年度的預算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去年度預算，對。

李議員雅靜：

去年的預算，所以已經執行完畢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正在執行當中。他現在要給我們錢了，我們正在執行。他們給我們 200 多萬元，就是針對沒有成立管委會的大樓必須輔導到成立管委會。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一筆 294 萬元，他要…。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中央給的。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中央補助，我的意思是這個委託案沒有時間的壓力嗎？沒有時效性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今年度要執行。

李議員雅靜：

可是他還在執行當中，不是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執行當中，對。

李議員雅靜：

還在執行，可是現在是民國 113 年，有沒有規範他預計要成立多少個管委會？因為你們應該有去盤點過 6 樓以上還沒有成立管委會的有多少量，預計要達到多少的比例，有沒有規範他？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然我們會儘量去輔導他們…。

李議員雅靜：

我不要你儘量，你一定有數字，不然這筆預算等於是白花的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詳細的數字請建管處來回答。

李議員雅靜：

好啦！局長你請坐，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高雄市目前 6 樓以上應該要成立管理組織的有 5,421 件，已經成立的有 4,314 件，整個報備率有 79.5%，高雄市的公寓大廈…，

李議員雅靜：

79% 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79.5%。從 111 年的 4 月 19 日，我們公布高雄市的公寓大廈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在 111 年和 112 年針對 6 樓以上的，已經有增加 403 間大樓來成立管理組織，我們都知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在民國 84 年以前的，所以以前並沒有…。

李議員雅靜：

處長，這 294 萬裡面，只有輔導他們成立，有沒有專責要求他們，要陪伴管委會多久的時間，讓他們可以駕輕就熟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他們是要去輔導，整個作業都要幫大樓那邊做好，完成到整個報備的程序。

李議員雅靜：

我報備完了，可是我對於怎麼運作或者相關規定我都不知道，那要怎麼辦？

這歸不歸他們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我們的輔導廠商最後是完成報備組織。

李議員雅靜：

對嘛！就已經報備完成了，我要特別再提的是，這筆預算我不知道你怎麼執行，可是我要要求，他們都成立完了，但是他們也沒有做過管委會、也沒有使用過這些東西，很多都不懂，最重要的是財務預算的部分，他也不知道怎麼去編列、怎麼去弄，雖然已經成立管委會了，你們能不能有人做陪伴的動作，輔導他們至少要一年，經過一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過後，以及兩個會期之後，你們再退場。〔好。〕可不可以麻煩你們做這件事情。〔好。〕因為我有看到你們還有一筆預算，在下一筆，不是這一筆，但是一樣在 48 頁，你們編 1,058 萬元是委託專業團體來宣導辦理說明會，輔導成立管委會報備相關事宜。也就是說，這兩筆加起來，你會有 1,300 多萬元的預算，是要去輔導管委會的成立，我不知道你這 1,300 萬元到底花去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主要是宣導…。

李議員雅靜：

如果只有單純宣傳和幫忙籌組，這 1,300 萬元花得不值得，你等於幫他們組織好，害人家吵架，破壞鄰居之間感情而已，還是這 1,300 多萬元裡面，有預算是補助給管委會，讓他們有什麼管理基金等等之類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補助的部分，我們在基金今年有編 784 萬元去做補助，就是我們輔導你成立，也會給你一個…。

李議員雅靜：

能給我你們預算執行的狀況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可以。

李議員雅靜：

這個是去年度的，然後你今年又編了 1,000 多萬，你今年打算做什麼？委外出去了嗎？你把計畫書給我，可以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目前還沒有委外出去。

李議員雅靜：

你會有預算，表示你有計畫了，把計畫書提供給本席，我們再來討論，因為你們這種方式真的是很不負責任，真的！你們叫他們成立管委會，就像你們生了孩子之後卻不養，讓他們自生自滅，真的很夭壽，我很想擋置或是砍你們的預算，你知道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我知道。[… 。] 是，我們會把它加進來。[…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 294 萬元的部分。[… 。] 對啊！補辦預算也有，應該是墊付款我們通過的。[… 。] 請工務局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我們輔導他成立管理委員會，就告訴他整個程序都要做，包括財務都會教他，不是已經成立了、也報備了，我們還要花錢去幫他們，沒有。[… 。] 對。[… 。] 這個我們後續再加強，沒問題啦！[… 。] 這是 84 年以前沒有成立 …，公寓大廈管理法之前就蓋好的大樓，所以我們會輔導到他們可以報備，事實上能夠達到報備這個程度，幾乎整個流程都會了。[… 。] 這樣這個費用還要再加一點喔！[… 。] 好，這個我們會來加強。[… 。] 我知道、我知道，因為這筆錢是內政部說要成立、報備完，給我們補助的錢，如果後續要再去輔導他們，我們明年再編一些預算來做這方面的輔導。[… 。] 那是宣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跟當時城中城事件有關係的，衍生出需要輔導他們成立管委會，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這個也有關係，所以我們在 6 樓以上的大樓就要成立管委會，然後輔導他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明太議員發言，局長先坐下。

黃議員明太：

這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說實在的，過去都沒有強制性，有的人已經習慣不繳管理費了，像我們鄉下還有很多大樓沒有成立管委會的，我都跟他們說，你們要趕快成立喔！不然有的想要做消防設備也都沒有錢。在我們的管理條例裡面，他們的管理規則有一部分是區公所在管，不全部都是建管處在管，所以這個我也協調過好幾次，我覺得管委會成立絕對有必要性，但是我們現在有強制的條例嗎？到底有沒有強制的條例，處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我們目前有條例就是 6 樓以上的大樓，我們要求他們要成立。

黃議員明太：

沒有成立的話，有什麼罰則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沒有成立的話會有罰則，會處 5,000 元至 5 萬元罰鍰。

黃議員明太：

5,000 元到 1 萬元罰鍰，要處罰誰呢？沒有成立管委會，你要處罰誰呢？處罰每一個住戶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分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每一個住戶。

黃議員明太：

每一個住戶 5,000 元到 1 萬元。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是 5,000 元到 5 萬元。

黃議員明太：

但是我告訴你，你們根本沒有去執行，所以到現在還有很多大樓都沒有成立管委會，因為他們只要看到一個月要繳 500 元，他們就不願意了，排斥嘛！沒有人願意跳出來做，因為這個是無給職的、沒有薪水的工作；但是也有很多大廈為了要搶做主委，搞到最後打架、有的沒的糾紛，覬覦管委會裡面還有 1 千多萬元或是 300 萬元、500 萬元，有的人針對這種在覬覦，所以整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執行，我覺得要澈底做到。我們從開始輔導到現在為止，還有好幾百棟沒有成立管委會，總共公寓大廈有 5 千多棟，只有 4 千多棟成立管委會，我剛剛聽到好像還有 8 百多棟沒有成立管委會，這些有處分了嗎？有沒有限定他們什麼時候一定要成立，不然就要處分。

一棟大樓如果沒有人去管理，消防等等一切都不符合規定，何時會釀成更大的災害，沒有人知道，像城中城事件，我們損失了一位消防局長、一位工務局長，這是好幾十條人命，不是兩個局長下台就交代得過去，這是政府有作為和沒有作為的問題，怎麼樣嚴格去執行，防止城中城類似的事件再發生，不是花這幾百萬元就可以做到的。除了輔導他們、補助他們，其實大家都很怕被罰錢，要嚴格執行我們的管理條例，甚至不惜去修法也要達成這個目標，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中央補助，對嗎？全部都中央補助。好不好？我們讓他過，這中央補助 100%，也只是補辦預算，他墊付款我們也通過了。錢都花掉了，補辦預算，附帶決議 OK，我沒意見。

附帶決議的內容，寫好了嗎？我們看下一筆，先進行 2,000 萬的，我們寫附

帶決議的內容，49 頁到 50 頁 2,000 萬先來進行。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 49-50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建照審查施工管理及建築物公安使用管理－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公寓大廈外牆面磁磚修繕，預算數 2,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拉皮的，有沒有什麼意見？邱議員于軒、玫瑰議員。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這個兩千萬可以補助幾棟大廈？第二個我相信應該不夠多。你在補助這些大廈的時候，有沒有優先排序？像我看到你有說獎勵優良公寓大廈，或者說本身管委會設置比較 OK 的，或者是怎麼樣的排序？不然 2,000 萬幾棟就沒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這個部分是以前都沒有這樣的費用。

邱議員于軒：

對，沒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今年我們特別要編，因為有些外牆磁磚脫落，也很多議員在質詢、民眾在反映。所以我們要先來辦這個部分。我們也參考北部跟新北的執行方式。

邱議員于軒：

所以台北、新北都有編這筆預算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們後來沒有了，他們本來就有，後來可能執行起來沒有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我聽不懂，他們有沒有？他們有沒有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們有，是檢測的部分，沒有去補助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他們補助檢測，可是他們沒有補助外牆修繕。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是這樣，我記得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不要應該，我在問你預算，我們都有錄音、錄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等一下我再詳細回答。

邱議員于軒：

2,000 萬幾棟大樓？你怎麼決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時候決定是預計大概有 200 棟來申請，申請的費用是 5 萬到 15 萬不等，

所以是平均一個案子來申請補助 10 萬。

邱議員于軒：

你每個案子有上限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最上限 15 萬。

邱議員于軒：

一個案子最上限 15 萬。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自己也要花自己的錢去補修。

邱議員于軒：

當然。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上限一個面積就是補助 15 萬。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這個是有辦法的是不是？〔有。〕你頒布這個辦法是參考哪個縣市？這就是我問你的。因為說實在的，你補助外牆磁磚修繕這的確是一個問題，可是這畢竟是私產。所以像有一些大樓有一些電梯的問題。我認為你補助的條件，第一個你要很嚴謹；第二個，可能他找的廠商也要符合你的規範。譬如一定的金額補助 10 萬，或一定的金額補助 15 萬，這相關的條例有搭配出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台北市的部分是最高補助 10 萬。

邱議員于軒：

他也是外牆修繕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外牆面修繕的部分；之前做檢測，後來改成有修繕。新北市沒有，桃園市最高 25 萬、台中市最高 22 萬、臺南市最高 10 萬。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要求他們先做檢測之後，再申請這個補助？有沒有？要不然誰都可以來申請，10 萬、15 萬不拿白不拿。所以我在問他的條件，我覺得這個條件制定要嚴謹。譬如說，幾層以上？什麼樣損壞的大樓狀況還是怎樣？要不然有時候會有兩種情形會發生，第一個，變成資源集中在比較好的大樓或本身管委會比較健全的大樓，變成有一些真的需要的沒辦法去執行，會不會變成有不肖業者請下來？你這個相關的條例規範應該去搭配做設計。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 30 年以上的房子大概才有條件。

邱議員于軒：

所以第一個條件 30 年以上，你有把他寫下來嗎？第一個條件 30 年以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再來，後來又有請顧問公司去做檢測，發現 12 樓以上有 700 多件的公寓大廈，我們去年委託了專業廠商去勘場，大概 550 件是有需要再做修繕的。

邱議員于軒：

你今年才編，現在還沒有過，所以還沒開始申請，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預算過才能開始申請。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人在詢問？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還沒有…。

邱議員于軒：

還沒有公布是不是？第一個，你把相關的辦法給我，但是我覺得你一定要設條件，譬如說，30 年以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先做 12 樓以上的。

邱議員于軒：

都可以，看你，我尊重你專業的意見。因為你畢竟是建築師出身。第三個，譬如說經過公正機構檢測過有這個需求跟必要性，我覺得相關的條件，你把他正面列舉，列舉清楚才符合這樣的條件，不然粥少僧多的狀況之下，其實會變成這筆錢，未來只會無限的膨脹。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問題，所以我們才預估大概有 200 件，預估，不一定那麼多人來申請，最

高給他 15 萬而已。

邱議員于軒：

假設他配合款很多，他就沒有辦法請？我覺得你要視情況，你要有一個遴選會等等，雖然只有 10 萬。比如我今天先做，因為有些社區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請建管處那邊再提供。

主席（康議長裕成）：

2,000 萬預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玖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玖娟：

因為這筆預算是我擱置的，我現在重點是在於，剛剛于軒也有特別提到說，你們這個補助上限是到 15 萬，條件上有明確規範嗎？第二個，事實上，現在我們有很多，像你剛剛有講到說，你們現在先做的是 30 年還是十幾年，你剛剛說要先做十幾年的嗎？30 年的。30 年以上的，目前你們評估高雄市有多少棟？你們現在編這個 2,000 萬夠嗎？當然我想不可能 30 年以上一次把它做完，一定是逐年、分攤，要有申請的人，所以這個條件上是怎麼規範？

第二個，我曾經碰過幾棟大樓，他們想要做拉皮，拉皮要經過區分所有權會的同意，同意的時候，政府補助了 45%，我知道那是都發局的業務。但是問題是雖然聽起來是 45%，政府好像分擔很大的誠意，可是我後來發現那時協商的時候，好像有一棟大樓估算整個外觀要拉皮大概要將近超過 1 億。結果你們說沒辦法補助到 45%，只能一個上限大概 1 千多萬；1 千多萬當然不無小補，可是在區分所有權會絕對過不了，因為大樓他們必須要自籌將近八、九千萬，所以都不會過。這樣子等於外觀成效不彰，因為你們有這筆費用也做不了。所以退而求其次就是做磁磚的改善，但是問題是做磁磚的最上限也只有 15 萬。事實上也沒辦法去補助他們外觀的修繕。

我覺得你們落差太多，你們跟都發局這個部分好像有點太過懸殊。我想政府的錢能補助是好事，對居民來講是不無小補，當然不能完全靠公帑來做私人的事情，這個我也認同。但是既然我們有這個美意，為什麼就不能做得好一點？你們是第一次來實施這個費用嗎？還是你們之前已經有在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是我們第一次編這樣的預算來補助，以前都沒有。都發局那個叫做都更，都更是重建、整建、維護這整維的部分是循那個方式，是內政部在補助的事情。他們就是外牆拉皮…。

陳議員玫娟：

叫拉皮，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個叫整建、維護最高的上限好像是用 1 平方公尺多少錢去補助，有上限。最高就是 45% 去補助。所以有些大樓是 500 萬，400 多萬他出得起，有些是好幾千萬的就沒辦法。

陳議員玫娟：

就沒辦法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針對整建維護部分的都更業務。我們這邊因為要顧及說，有一些大樓雖然是沒辦法做整建維護，那我們就是要局部的。磁磚特別嚴重有掉落也比較危險的，用修繕的方式去處理。所以我們用 15 萬的話，大概可以修繕個幾十平方公尺，應該夠啦！就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陳議員玫娟：

剛剛局長，你也講到一個重點。你既然會做拉皮外觀，那個面積這麼大，勢必大家希望城市的美觀，讓整個大樓外觀不要影響到城市的觀感。希望的就是說城市的美學，能夠在這裡有做改善。但是就是因為那個金額太龐大了，所以退而求其次去做你們這一部分，但是你們這一部分又只有 15 萬元，坦白講你也只能貼補幾個小地方，那也完全沒有辦法對這個外觀的造型做一個改善。所以我不是說這筆預算我有意見，我的意見只是說，你們今年是第一次，好，沒關係，我們就估且讓你們試試看，〔對。〕但是我認為，如果你們今年做下來的成效很好的話。我認為這筆預算還是需要再增加。

因為如果你過去做過的話，當然我就可以看你們的成效如何，去做比較。可是現在不是，因為你第一次。好，既然有這樣的一個…，也坦白講，我還是那句話，不無小補啦！對市民來講的話，因為讓城市的大樓外觀能夠有好一點的改善，既然沒辦法做拉皮，那就退而求其次來申請你們這一筆費用。那我希望你們這一年…。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明太議員發言。

黃議員明太：

這個用途別，這個名稱好像怪怪的，你們是補助公寓大廈外牆面磁磚修繕嗎？是評估的費用，還是修繕的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補助修繕，請回答。

黃議員明太：

補助修繕的話，我是覺得怪怪的。說真的，這 2 千萬真的是九牛一毛，而且執行起來，你們會被人家罵。為什麼他們有，我就沒有？30 年以上的太多了，隨便一棟有可能這些費用都不太夠。我剛剛一直以為只是協助他們評估，請專家來鑑定他們的這個磁磚，是不是必須要更新了？有沒有脫落的可能？那你如果說，這些磁磚，現在一坪磁磚要多少錢，你們知道嗎？尤其是貼磁磚，你只是搭鷹架，只有這些鷹架就要多少錢了？說實在的，2 千萬元真的只是九牛一毛。如果只是請專家來評估鑑定，是不是當初貼的磁磚是否已經退化了，是否有脫落的可能，幫他們評估這個，我認為還可以。但是如果說要讓他們修繕，二千萬元怎麼就變成只是做做樣子，高雄市政府編列這個，只是要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在做，做這個就好像在做假的，一點意義都沒有。預算我是沒有意見，如果有能力就編列多一點，而且使用公家的錢來補助大樓，那個算是私人財產，如果我們家的磁磚也老舊了，也很危險了，是否也可以補助？如果要讓你們來補助，就一定要搬來住大樓？一樣是高雄市民，我覺得這個有失公平。我們的預算要用在大家都可以同等資格、都有機會可以享受得到的預算，這樣才有意義。

當然，這 2 千萬元算是試辦而已，我希望以後高雄市政府一年要編列 2 百億元，來為百姓做這些事情，我說這樣子，你們說好不好呀？好。我們家的磁磚如果要換，就請高雄市工務局來幫我換，這樣好不好？好。所以我不是對這個預算有意見，我是認為他編列的用途，值得商確。這 2 千萬元如果只是要去判斷每一棟大樓的磁磚超過年限了，是否有脫落的危險，只是要做這些，你們就不夠用了。所以我的意見很簡單，做比較有意義的事情，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回到上一頁，第 47 到 48 頁，剛剛預算大家沒有意見了。附帶決議的部分就是那個 294 萬元的部分，請雅靜議員宣讀你的內容。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附帶決議就是工務局輔導大樓成立管理組織後，應延長輔導大樓管委會運作會務事宜，至少一年。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那麼附帶決議如剛剛李雅靜議員所宣讀的，（敲槌決議）謝謝，再進行下筆。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50-51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造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推動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補助辦理 112 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總經費 18,300 千元，中央補助 15,000 千元，配合款 3,300 千元補辦預算，預算數 1,83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騎樓整平的計畫 1,800 萬元。請局長說明一下，中央補助 1,500 萬元。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中央補助錢，我們希望能夠推動路平專案，包括騎樓都要整平方式，所以我們用這筆錢來做整個高雄市一些重點區域騎樓要做整平的工作，整平大概是中央補助了 1,500 萬元，我們就配合款 300 多萬元去做這樣子的工作，大概目前會有中山路、建國路、九如路，這幾個優先來做騎樓整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發言，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因為騎樓整平談了很久也做了很久了，可是百姓還是一樣無感喔！尤其是你剛提到的，譬如說中山路是不是？你剛才有提到中山路，中華路然後中正路，原市區那邊。本席最近因為要去看醫生經常走他們的騎樓，我還看到不只沒有整平還有陷阱，不小心會踩空喔！我可以帶你去看，我們可以去現場會勘，每年其實都會看到有騎樓整平的預算，不管是中央補助或者是我們地方自己自籌。我覺得局長，你可能要去盤點一下，不只是重點區域要做。

你所謂的重點區是什麼？商業行為多的，還是人口數多的，還是住宅區密集的地方或者是老舊社區，不知道？但是你得去盤點一下，你的重點是什麼？我再舉個例，以鳳山來說，有很多地方其實騎樓是高低不平的，之前已經有過一次騎樓整平，可是就因為某些因素你們就中斷，還是有民眾在反應說，其實很不友善，騎樓很不友善。但我覺得你的重點應該放在，會不會有安全疑慮的問題，而不是只有齊平喔？他可能房子跟房子中間會有一個屋後溝，這個溝你們就跳過，就是也沒有去齊平，剛好在你的重點區域範圍內，那用什麼？用鐵板，薄薄的那種，踩下去會有彈回來那種，就這樣子蓋著而已，也就是在你的重點區域。所以，我覺得局長跟我們的相關單位，你要先去盤點，哪邊有一些立即會發生危險，那可能從那個區塊先去做改善，而不是為了要計畫的齊平而齊平。這樣我覺得預算會有點浪費，就是這樣還滿可惜，不然大家都這麼拚。有時候為了要齊平，第一線人員被民眾罵到臭頭，可是做起來，大家滿不滿意，

見仁見智。局長，能懂我意思嗎？所以先盤點看哪邊有安全疑慮的，先優先施作或者先去改善，然後再來去做我們理想性的齊平。局長，你懂？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我想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意見。譬如說我們要去盤點，都還會同里長來和住戶溝通，我想這個我們會做好。

李議員雅靜：

還是麻煩一下會後其實我再提供，我有拍照起來。因為每次經過那裡，那個鐵板踩下去是會彈起來的，真的怕他會凹陷下去，因為我們自己會控制力道再來橫跨過去，也還好。可是，如果當是長輩或者小朋友不小心，碰一聲就踩下去了，那很危險。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可以，我們來加強，因為內政部補助的都是要以一個街廓為主。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但是你還是要盤點，有時候這樣的齊平不是為了齊平而齊平，你應該要以安全為優先。我還是這句話，所以麻煩你們先盤點，然後再評估哪一個優先就哪一個該先做，好不好？謝謝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第 51-52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預算數 1,29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接著請往後翻至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看第 47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市政建設工程及配合款－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預算數 4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玖娟，請發言。

陳議員玖娟：

這一筆預算是我擱置的，因為重點是你們屬於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我

當時一直問你們左營大路 372 巷那個部分，因為你南端已經開闢完成，北端的部分，目前為止還是有被買回的那一段，可是我還是強調既然要開就整段開；不然你現在只開了後面，前面沒開，就枉費當時我們這麼用心在開這條道路啊！現在民眾一直在陳情，他們也覺得很奇怪，政府為什麼做事做半吊子呢？所以那時候我一直要求你們，前段不管地主同不同意讓你們買回去，可是你們都還是要有動作做先期規劃，或是你們要有個動作出來。我知道你們當時有跟我回復說地主不同意，你不能說地主不同意，你們就不徵收了啊！不能重新再做一次嗎？而且這件事情，我一直在要求你們要說明清楚，處長，這件案子你們到底有什麼打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新工處，請回答。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來講，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不是最近才發生，你也知道。沒關係，在路頭這幾戶來說，我們重新再做一次調查，我相信這個也要請議員跟里長給我們協助，儘量說服這幾戶能夠配合。

陳議員玫娟：

好，我請問你，如果他們還是不同意呢？所以還是擋著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像這種情況的時候，我們再提列計畫，因為這個部分要是他們不同意的時候，也是要走向強制徵收…。

陳議員玫娟：

本來就是啊！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是，這個部分也要送內政部營建署…。

陳議員玫娟：

你們要有動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這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因為我看不到你們的動作，而且當時我一直跟你講，你們這條路原本就應該要開的，早就該開的，是因為你們的行政怠惰才拖到現在；本來 4,000 多萬元可以完成，到現在要花上好幾億元才能夠把這條路打通，結果打通了以後，還留著那一塊沒辦法通。我知道這個有歷史背景在，一路走來我很清楚，我不能歸責於現在的你們說當初為什麼這樣，但是事實已經造成這樣子，你們在這個

位置就要有這個責任，是不是？所以我現在的問題是要跟你講，雖然這個成果不是你造成的，但是你現在坐在處長的位置，你就要有能力承擔這件事情，是不是？就像剛剛那個費用的問題，那個 900 萬元的也是，那也是 25 年前的事，也不應該是你們現在來承擔；但是現在問題是你們目前要解決，因為你們就在其位上，你們現在坐在這個位置上，你們就要去面對。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我們會重新啟動這個部分，有一個計畫重頭開始來做前置的動作，就是我先徵詢，他們如果不不要的時候，我們再來提列計畫，然後再向地政那邊來看有沒有辦法用強制徵收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玖娟：

我記得這個土地款大概是 1,200 萬元左右，是不是？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不是，包括地上物補償差不多要 3 千多萬元。

陳議員玖娟：

3 千多萬元，對不對？早就可以處理，竟然拖到現在，現在物價又一直飆漲，土地過去可以用公告地價，現在是用市價在評估，你知道浪費這麼多公帑，政府真的要去追責，為什麼會拖到現在呢？不應該是這樣，是不是？109 年就說要開了，也是拖到現在，還好現在市長同意要開，不然還要再拖下去嗎？所以已經開了那一大段，前面那一小段真的要趕快把它完成。我看你們的先期作業設計規劃費裡面，竟然沒有這一筆？所以我也覺得很納悶，你們到底有沒有決心要做？議長，我在這邊要做附帶決議，我當然知道附帶決議不見得對你們有用，但我還是要主張，就是你們要動用這筆費用，我希望你們的左營大路 372 巷一定要啟動先期作業的動作出來，這筆費用我才要讓你們動。議長，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陳議員玖娟：

要不然這筆預算我一直有意見，我不能因為 372 巷影響到其他的，當然市政建設還是要推動，我現在只是說，好，我同意讓你們過，但是你要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做，好不好？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我們來啟動。

陳議員玖娟：

因為我那時候一直請你們來說明，你們也沒有來說明，說明的也說得不清不楚，拿幾張紙給我看，是不是？我也希望說，沒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先看下一筆，請議事組去處理我們的附帶決議。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好。處長，我要幫我們那邊的里長講話，因為大寮那邊要開國道 7 號，你應該知道，對不對？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是。

邱議員于軒：

國道 7 號因為它有一些交流道或匝道等等，在大寮的中庄、後庄這邊引起很大的爭議，因為他們擔心國道 7 號的車流所帶來的人流，或更多的車流造成地方的擁擠。現在請你們的同仁幫忙記下來，因為之前都是高公局做的紀錄，我怕市府這邊沒有做好紀錄；後庄的里長是特別要求說，民族路在成功路、民貴街這一段應該要配合國道 7 號一併做拓寬；第二個，中庄里的里長是要求，立德路跟四維路也應該配合要紓解國道 7 號下鳳屏路的交通流量而拓寬；換句話說，我建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應該在看國道 7 號建設的時候，審慎的檢視中庄、後庄相關的車流，來看哪一些道路需要配合拓寬。因為我覺得新工處在開路很奇怪，我手上有一個是林園文賢路的案子，這是地方里長來跟我討論的，就是明明這條路直通建案，但是你們卻大路為它開，沒有關係，那個案子已經開了，我就予以尊重，雖然我心中有非常多的疑問。

但是我今天講的是重大建設，國道 7 號基本上會是串接大寮、小港，甚至鳳山、鳥松等等，但是它的匝道卻直接下到中庄、後庄，這邊車流量非常多。〔是。〕所以我不知道有沒有相關道路的開闢計畫？甚至我們在跟高公局溝通的時候，之前啦，明天之後應該就不敢了，之前都是中央立委一把抓，但是陳情都在我們身上；所以我不知道新工處這邊可能時間的問題，你可不可以大概告訴我，今天跟你講的這些道路，你有沒有接到這樣陳情的意見？配合國道 7 號的開闢，你們有沒有想說哪些道路，要配合下匝道的車流增加而去配合拓寬？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高公局初期規劃出來的時候，當然有開地方說明會，我相信你剛才說兩位里長所講的這個部分，下交流道哪些要配合，他們都會納入考量。在會議紀錄的時候，我們新工處也會有人出席，我們會注意的是…。

邱議員于軒：

我剛剛跟你講的路段，你們有把它錄案或了解嗎？如果你剛剛這樣回答我，似乎就是沒有，對不對？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之前應該這些里長在地方說明會的時候，他們也是有這樣表達出來，應該是。

邱議員于軒：

里長是有這樣表達，但是因為國道 7 號已經在設計規劃，設計規劃都已經開始了，但是我們很擔心相對的道路拓寬計畫沒有搭配上來，要不然變成民眾要面臨兩次施工。國道 7 號是高架的，對不對？蓋高架的時候施工一次，如果好不容易爭取到經費，道路拓寬又施工一次，有沒有可能整體包裹，把地方的需求整體的考量，然後一併的該中央補助就補助、該地方編經費的編經費，配合重大工程旁邊的道路開闢本來就是應該的，對不對？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應該就是從都市計畫的角度去做整體的考量。

邱議員于軒：

但是都沒有相關的都發跟新工來跟里長或是我去做溝通，所以我完全不清楚，才會在今天時間這麼緊迫的時候詢問。我再舉一個例子，像大寮捷運站那邊的道路就是沒有配合重大建設開發，所以像現在我們原本要招商的條件現在要延長，但是廠商受限於路沒有開好，引來的商機就不夠多，交通沒有那麼方便，所以我不希望類似的事情再次發生。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協助或是你們自己去盤點，從里長的意見也好，或是民眾的意見也好，把國道七號周遭可能要開闢的道路一併提案，就放在先期計畫裡面，不然這樣一直施工下去誰受得了？

處長。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我們再跟交通局討論，主要交通流量的問題，包括下來的部分。這不是只有以公路局考量，我這邊算是尾端的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的工程，這部分也要所謂的交通分析和交通衝擊來做全盤的考量，這個我會跟交通局來做一個考量。〔…。〕是。〔…。〕好。〔…。〕我先整理一下再主動跟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陳議員玖娟寫的附帶決議：左營大路 372 巷尚未開闢完成部分，應啟動先期計畫，本預算方能動支。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請繼續下一筆。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47-48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市政建設工程及配合款－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預算數 4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

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處長，這個為什麼會編在你這邊？號誌標線怎麼會在你這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邱議員于軒：

處長，為什麼在你這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新工處長請說明。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標誌標線跟號誌在你這裡？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來講的話，道路新建完成之後，在設計的時候就包括號誌、標線，交通局……。

邱議員于軒：

錢都放在你這裡？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不是。

邱議員于軒：

可是這裡就有 450 萬元。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450 萬元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時間暫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是交通部的汽燃費分配經費的預定使用計畫有幾項，其中汽燃費管理部分，交通局有編列在……。

邱議員于軒：

什麼費？我聽不懂。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汽燃費。

邱議員于軒：

汽燃費。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不好意思，這個部分交通局分配給新工處的是 450 萬元，就是包括號誌、標線，如果有需要變更修改的時候可以動用這一筆經費去做修正。

邱議員于軒：

可是號誌這些都不在你這邊，所以你會委給交通局去執行是不是？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有時候會回到交通局。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筆 450 萬元全部都是給交通局？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沒有，有時候是我們執行。

邱議員于軒：

你們執行標線、標誌的劃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就是我們新建道路的時候，新建的部分，不是既成的道路。

邱議員于軒：

新建道路的標線設置。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也會放在這邊。

邱議員于軒：

但是號誌你總要給交通局了吧？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就是道路新闢的時候…。

邱議員于軒：

新闢要做的部分就是你們負責對不對？〔對。〕這 450 萬元怎麼夠？而且你還要部分給交通局，不是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有些是部分給交通局去執行，又回到交通局。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這筆經費我不會砍，我只是覺得很奇怪，標誌、標線理論上都在交通局那邊，你們都叫交通局自己去劃，不是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他有分給好幾個單位。

邱議員于軒：

好。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48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市政建設工程及配合款-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預算數 2 億 5,22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雅靜議員，然後玖娟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這筆預算你們用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是新興的建設還是延續性的？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我們以 112 年有分成…。

李議員雅靜：

這筆這麼大的預算你居然什麼都不知道，還要翻到手忙腳亂的。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我有整理一個資料。

李議員雅靜：

議長，麻煩時間幫我暫停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請趕快翻。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我們以 112 年的市政公共配合款的方式來處理，有分為兩個部分，就是未在年度編列的時候，配合市政的緊急需求辦理的道路、橋梁、廣場的地景工程，我們總共在 112 年的時候有支付 5,251 萬元的總共有 14 件。再來是以前年度或是變更設計不足的經費，或是工程發包的時候，現在都有經費必須增加的情況，也都會以這筆經費來使用。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筆預算都是延續性的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有些是延續性的。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幫我整理出來延續性的有哪些，新興的又有哪些？〔好。〕所以這一筆預算全部都是已經有計畫了，就是有計畫在做執行或是剛要執行的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就像剛才所說的，如果工程變更設計有所不足的時候就會用到這筆預算。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筆預算是你的私房錢？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不是私房錢。

李議員雅靜：

到底是怎麼樣？我現在搞不懂，你到底是新興計畫？還是它已經有計畫，你把它統籌在一起？就像你有一筆預算是開闢道路，我要特別感謝的是你們幫我們在鳳山弄了5、6年的過埠路北側車道改善，還有埠頂活動中心的聯外道路開闢，像這個就是有計畫性的。我的意思是這筆預算是用在這些有計畫性的，還是現在臨時有緊急狀況都可以用這一筆預算？〔對。〕你這筆預算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匡多少要使用了？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因為今年113年是剛剛預算，我是不是可以提供112年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是問113年，你一定有去年沒辦法執行的，你有答應人家今年要執行的，對不對？你用了多少，有哪些計畫，可以給我資料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問題是113年我現在還沒有執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現在如果有急迫性的，可以透過這筆預算來做支應的意思，是這樣嗎？〔是。〕我還是要拜託局長跟處長，因為鳳山真的發展得很早，有很多舊部落的街廓是小小的，甚至是一塊私人土地擋在中間，這邊和那邊都沒有辦法穿越。譬如說文山里那邊就是這樣的狀況，兩邊住宅區都是很密集，但是中間就是一條私人道路，兩邊為了要出入都要繞一大圈，這個可不可以去做？我覺得該要作為的或是分年去開闢道路，然後去協議價購的，拜託你們把案件盤點

出來，然後有計畫性的去把這些道路做開闢，而不是民眾陳情你們再來做。

另外，務必要用在譬如說人口密集的地方，住宅區比較多的地方，再來就是車流多的地方。不要再像你們去年度花了幾億元開闢一條道路，可是那邊的住宅區到現在還沒有那麼的多，我覺得這樣的預算就有一點可惜，該開闢，確實是需要開闢，可是那裡的住宅跟車流事實上沒有比一些市區車流每小時 1、2 千的還要多，那種更有急迫性，你不能因為中央來一紙公文，就耗了新工處、工務局那麼多億來億去的預算。處長，能懂我的意思嗎？所以雅靜要在這裡要求你盤點一下，我不知道高雄市你怎麼盤點，可是至少鳳山，你能不能去幫我盤點，你至少可以列出第一個，剛提到的，有配套的，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然後…。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玖娟議員，剛有舉手嗎？請發言。

陳議員玖娟：

好。我問一下，當初擱置這一筆預算的時候，我只是認為這一筆預算，2 億多元的費用只是籠統的幾個字就帶過去，我覺得這個是太不負責了。其實這筆費用，我記得早在吳宏謀當局長的時候，那時候是 5,000 多萬元，那時候我們就很有意見了，現在竟然可以暴增到 2 億 5,000 多萬元，所以我更想要知道這筆錢，你們到底在做些什麼？當然我一直希望你們來跟我解釋清楚，可是我覺得你們一來沒有很認真地解釋，解釋得也不清不楚。我當然知道這個也許你有難言之處，剛剛雅靜也點到了一個重點，這算是私房錢，到底是誰的私房錢，我也不明講，但是我現在重點要告訴你，這個錢是用在刀口上，但是我也希望這筆錢，我要知道你們的標準在哪裡？是誰說了算？還是你們認為有特殊的狀況，才可以用？當然你後來給我的這一張紙寫的，也是寫這樣子，寫說什麼未編列在年度預算裡面，配合市政緊急需要的道路、橋梁、廣場等地景。我想要知道什麼叫做緊急需要辦理的？這個，我請你說明一下。另外還有，你之前因為編列不足的公共設施裡面，還有一些費用，什麼外線改遷、用地取得、地上物的查估等等，這個也是，工程的開口契約查估之類的，還有就是有鑑於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的道路、橋梁、廣場、地景之類的。當然，我覺得緊急狀況要動支是一定要讓它動，但是我只是覺得你們的標準在哪裡？

第二個，我對你們這個分析表，我很有意見的是你們寫的是在 47 到 48 頁這個設備跟投資的部分，今年是 2 億 8,504 萬 3,000 元，但是我看你們去年的執行率只有 42%。42% 表示並沒有很多緊急的事情，為什麼執行率只有 42%，

那是因為在 11 月底結算的問題嗎？我要問，現在已經 1 月了，你們真正 12 月份的結算數字是多少？我要知道這個數字，不然光是看你的分析表就行不通，你編那麼多錢，結果你們執行率只有 42%，表示並沒有很多緊急的事情，而且你們今年的預算竟然還比去年多了 1 億 642 萬 9,000 元，你們的執行率這麼差，竟然還比去年多增了 1 億多元的預算，這怎麼說得過去？所以我都覺得不合理。我覺得這一筆預算真的是很詭異，我感覺是很奇怪，我也希望處長你可不可以交代一下？為什麼你們 11 月底的執行率只有 42%，到 12 月，真正到現在結算的是幾%？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11 月份的時候，確實是 40%，我們到 12 月的時候，我們的執行率已經到達 80%。

陳議員玖娟：

對，因為我知道請款，有的廠商會比較晚請款。這個，我理解，可是你說 80 幾%，80% 表示你也不需要 100% 的執行率，也沒有說非常的需要這筆錢，結果你們今年還多增了 1 億多元的預算，那說得過去嗎？對不對？因為你們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也沒有講得很清楚，都是屬於一些緊急的，什麼叫緊急的？很多項目，我知道，但是你們的標準在哪裡？是不是誰說了算？還是怎樣？有什麼標準？為什麼你們執行率，好，你說 12 月底執行率已經到 80% 了，表示說你們這個費用並沒有那麼的需要到百分之百，為什麼今年還要增加 1 億多元的預算呢？今年你們有什麼重大的建設，你們預料中它就會有緊急的狀況，需要來動支這筆費用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跟每一個工程都有每一個工程的預算，雖然是說我執行到 80%，每一個工程有匡列自己本身的，[… 。] 沒，像這個部分的配合款來講的話，像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們有辦一個軍方新台 17 線代拆代建的一個 PCM 標。因為那個，我要先啟動，我必須要有一筆錢來做這項工作，所以我就用這一筆的預算來處理。[…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在工務局最後，對不對？就是在公園處後面來處理，好不好？好嗎？[… 。] 寫起來，等一下又忘記。[… 。] 我想徵求現場大家的意見，[… 。] 我們尊重多數人的意見，6 點或者是把捷運局審完。[… 。] 好，那就到 6 點。到 6 點，所以我們這個審不完，工務局的，工務局就審不完。[… 。] 因為工

務局審不完，如果到 6 點的話，養工處、公園處都還沒辦法審到，那就要明天了，好嗎？還有 48 頁這個 2 億多元，〔…。〕怎麼樣？就 6 點結束。〔…。〕好，6 點結束。〔…。〕誰不發言？我們就到 6 點結束，好不好？好。那個剛剛，對，捷運局先回去了，明天早上請早一點來，明天因為你們會是第一個，其實也不會，明天工務局還是要來，講實在的，我沒辦法完成。我們溝通一下明天審議的順序，好不好？我們就是把工務局審完以後，就換捷運局，然後換觀光局，就是照我們剛剛下午講的，工務局完，換捷運局。捷運局完，換觀光局，然後就是青年局，青年局先，然後第二預備金後，〔…。〕因為明天就一天了，明天就是財經，就是觀光之後，就是換財經了，〔…。〕運發局呢？〔…。〕運發局你可以喔！〔…。〕那明天先審運發局，才接著審工務嗎？〔…。〕明天先把工務審完，讓運發局插隊，那捷運局要晚一點來。〔…。〕對，運發局要在捷運局的前面還是後面呢？〔…。〕我沒意見，還是照順序來，不需要把它弄到前面，這樣順序會大亂，好不好？

那明天就是審工務局剩下的，再審捷運局和觀光局，然後觀光局之後是運發局嗎？〔…。〕觀光局之後是審運發局，運發局之後就是財經，這是第一件事情，這是順序。第二件事情，因為我們有時間的壓力，明天中午 12 點半到 3 點之間也繼續審預算好不好？〔…。〕就是 12 半到 3 點之間。〔…。〕當然中間也要吃飯啦！我們就中間休息 20 分鐘吃飯，輪流吃，好不好？〔…。〕不會，順便減肥，不吃飯也不錯啊！〔…。〕那明天就這樣子喔！中午可能不休息，只留 20 分鐘吃飯，一直審議到 3 點，然後接著再審下去，這樣好不好？〔…。〕好，我們把明天的事情說好了，不要反悔，今天就是到 6 點，48 頁那個可以把它處理完嗎？趕快去報告，我們就把新工處第 48 頁的部分，今天把它處理完，休息 3 分鐘，請工務局新工處趕快去跟玫瑰議員討論。(敲槌)

我們先把時間延長到審完第 48 頁，把新工處的這筆 2 億元的預算審完。(敲槌) 48 頁，新工處的 2 億 5,222 萬 9,000 元的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接著請往後翻至 07-0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請看第 23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理 112 年度「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及軍校路、楠梓區加昌路及後昌路、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及嘉新西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1,621 萬 7 千元（中央補助 1,329 萬 7 千元，配合款 292 萬元，補辦預算），預算數 1,621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我們 6 點準時下班喔！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24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預算數 3 億 4,00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處長，請問一下這 3 億多元，你大概要執行的內容是什麼？你交通安全改善的排序是在哪裡？請處長回答。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部分是我們道路養護做道路改善的經費。

邱議員于軒：

對，我們每個議員都在競爭這些錢啊！對不對？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按照順序，像大寮的光明路，我也一樣像營建署爭取經費，包括…。

邱議員于軒：

光明路都是用中央的預算，不是嗎？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中央的預算，是我們自己的預算。

邱議員于軒：

光明路是部分中央的預算、部分地方的預算。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光明路先期是中央的，有一段是中央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今年光明路有鋪設計畫嗎？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之前已經有改善過了。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之前已經有改善過，但是還有很多段啊！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多了 2,000 多萬元去改善光明路。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裡面有 2,000 多萬元是給光明路的。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之前已經有鋪了，因為目前這個預算還沒有通過，後續對於大寮新的路段，我們都還有…。

邱議員于軒：

那這個預算有增加嗎？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成立道路養護工程處以後，有增加 4,800 萬元經費。

邱議員于軒：

只有增加 4,800 萬元，根本就不夠啊！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市府來說，4,800 萬元對我們來說已經都有增加過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在問你的是，你鋪設的順序和優先次序，就像新工處最起碼有兩、三條，我直接講，那是為建商開路，真的是太明顯了，我不希望養護有這樣的狀況，道路今年有什麼？PECI 對不對？可是現在又說不一定啊！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啦！我們都有按照那個標準，我們都有巡查過，都有按照那個，還有按照交通流量比較大的。

邱議員于軒：

你今年有 3 億多元，大概鋪了多少？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 3 億多元，還有大寮要用，我在檢討整個今年要刨鋪的，現在在做風景區那邊，等那邊做完，今年預算通過以後，我再檢討道路，像大寮進學路那裡…。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今年的預算一定會通過，這個預算我們只會覺得太少，永遠不會覺得太多，尤其是道路養護。但是現在新工處和養工處都有一個問題，局長，你要聽，就是所執行的優先順序都常常有灰色地帶，所以變成有一些我們覺得很重要的道路沒有被刨鋪到、很重要的道路沒有被開闢到，所以相關的優先順序你還是要去訂定。接下來你告訴我，我們光明路你現在要鋪哪裡，每天經過光明路的人都跟我們陳情，像上次議員選舉我站路口，到這次我陪若翠議員站路

口的時候，都常常有騎士來詢問，光明路到底還要鋪呢？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已經鋪到大寮松寮橋那裡，該做的都已經做了，現在是轉進學路，進學路那裡的路面狀況比較不好。

邱議員于軒：

所以呢？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有損害的路面…。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今年…。不然這樣好了，你直接告訴我，今年光明路你預計要刨鋪嗎？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去檢討一下，因為我們已經鋪了很大的部分，我再看一下還有哪幾個路段沒有鋪到。

邱議員于軒：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一直在跟你講，因為我們那邊真的重車多，對不對？所以你鋪路的費用，再怎麼樣都追不上重車碾壓的費用，就變成我們一直付錢去幫重車壓過去的毀損鋪路，所以之前我其實跟你討論過重車使用費，但是你說沒有這樣的機制，不過我自己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最後 1.5 分鐘，請你具體回復給我，光明路今年的鋪設計畫，好不好？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

邱議員于軒：

另外就請你具體的，看有沒有辦法用科學的方式，來針對道路鋪設的順序去做一個排序，我覺得這是一點。甚至新工處長，道路開闢，第一個，人口稠密度、未來發展性、是否有重大建設，這些我覺得你都應該去做考量。但是你原本要開闢的路，如果這個算下去，你很多路都不應該開，都沒有用這樣科學的 SOP 去開闢，當然每個區不一樣，但是我真的覺得你們這種不科學，變成我們私底下去競爭，我覺得很辛苦，對民眾也不公平，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已經到了，剛剛講好審到這一條，可是還有雅靜議員還沒有發言，讓雅靜講完。（敲槌）

李議員雅靜：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敲的意思是時間延到雅靜講完。

李議員雅靜：

謝謝。其實我要特別替道工處跟公園處說說話。因為他們真的很辛苦。所以局長，我還是那句話，該給的人事費，加班費都要給人家，不要去委屈人家。另外，道工處其實有很多的預算，我個人覺得逐年有變少，為什麼？因為我們很多的道路，每一天都在使用，尤其是車流多的地方。舉例，就像我們現在一直在極力爭取的南京路。南京路講了多久，你光看我們的汽車，機車道跟汽車道，譬如說，管挖，然後再去鋪設新的。最近機車道在走的好多了，可是另外的汽車跟機車，鳳山往五甲的方向，其實還是沒有很好，還是很顛簸。這講了很多年了，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想要做？我幫市民朋友喊屈，你們都沒有要做，甚至只有做一半。就是去年國家的燈會在高雄，你們只有做到凱旋路而已，前面做得很漂亮，後面很骯髒，甚至是很危險，也有民眾因為騎到道路上，滑出去的也有。再加上除了這一條南京路以外，鳳山有幾條道路其實是比較大的，我知道因為預算的關係。譬如說我們八八底下，那是過埠還是鳳頂？過埠。前幾年雖然我們有做，可是你看那些大車經過後，其實那邊還是又凹凸不平。就是汽車開過去就一定會叮叮咚咚。那如果是摩托車？尤其那個路口非常的大，所以你的道安預算，就是道路交通安全的改善工程，我覺得首重你們要去盤點一下，不是想到譬如說，有民眾建議你們才做，你們要先去盤點，哪些是你一定要做，年度一定要做。

我在這邊還是要再建議道工處這邊，這一筆預算，你們應該是要這麼去使用，那其他的一部分才是民眾陳情，你們再用這一筆預算，甚至你們還有其他的預算。譬如說，交通局的交通罰鍰。交通罰鍰我有要求，歲入在小組的時候，有要求交通局在那一筆罰金、罰鍰，就是開紅單的那筆錢，你不是只有把 1,000 萬元給公路局而已，那筆 1,000 萬元是能做什麼？因為有很多的路口，我們不要談道路，光大馬路口，譬如說萬丹路的那個路口，那個路口也是凹凸不平。要如何做？你們的人回應我說那個要 500 萬元，所以要爭取中央預算，然後還要經過半年，又要做什麼？現在又一年過去了，今年要到 6 月份才會做，可能才會做？你明明有預算，怎麼不做？所以局長，還是要拜託你們，我知道你們大家都很辛苦，我也沒有想說這邊預算要去對你們幹麼，我只想要幫你們加預算，幫我們高雄市民好好做事，不要選擇性的做事，所以處長也好，跟局長也好，要拜託你們稍微對於道安這件事情，要放點心。不是新工處重要而已，怎麼維持維護更重要，然後怎麼去排那個比例？有些真的是車流繁多，就是比較重的，然後易肇事路口，麻煩你們真的要列在優先。局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議員的指教，我們都會來遵照辦理。

李議員雅靜：

請你們列出。我希望局長你能幫我做個配套，我知道你們有列順位。可是你的順位到底是什麼？提供一份資料給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事實上，我們都有順位，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

李議員雅靜：

是，你以什麼為優先？以什麼為優先？你一定要有什麼東西為優先。譬如說，車流多的，還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些年限到就要優先。還有一些比較…。

李議員雅靜：

你把遊戲規則提供給我，我才知道你是真的依遊戲規則在走，還是依你的個人喜好在走。拜託局長，〔好。〕這個提供資料給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今天到這裡結束好嗎？明天就要從公園處開始，公園處接著是捷運局。請明天大家早一點來，明天早點來我們可以早點開始。明天是早上市長要去鳳山的菜市場，對不對？雅靜議員知道。對，所以明天早一點來，謝謝。今天到這裡為止，散會。（敲槌）